

《最高人民法院的掌舵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高人民法院的掌舵人》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3112

10位ISBN编号：7509333113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社：中国法制

作者：赫尔曼·奥博迈耶,何帆 编

页数：2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前言

设想你正在法学院学习，又或已开始法律生涯，关于现实、未来和理想，你可能有着这样那样的困惑和迷惘，遭遇过这样那样的挫折和忧伤。也许，这些心事或疑问，你不愿与身边师友分享，又或许，你已经去信，向某位名人咨询，却如石沉大海，杳无回音。于是，你决定去读人物传记，当然，最好是杰出法律人的传记。你试图在书本里，探寻法律职业或法律梦想的答案。你想知道，一位伟大的律师、检察官或法官，是如何攻坚克难，律海扬帆，实践梦想的。可是，当你踏入书店或图书馆，检索人物传记一栏时，发现书架上充斥的，多是政商名流、帝王将相、演艺明星、文人雅士的故事，法律人传记却寥寥无几时，内心一定非常失落。其实，上面所说的，既是我学生时代的体会，也是策划、主编这套“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传记译丛”的初衷。在我看来，读一位杰出人物的传记，会是一种奇特的体验，就好像进入一个时代、一段历史，与一颗伟大的心灵直接对话，许多敬意会油然而生，许多困惑会迎刃而解，许多蓝图会逐步成型。如果这个人恰好与自己属于同一行业，激励或参照作用，还会进一步放大。这套丛书的定位，当然并非励志那么简单，我们希望通过从一位大法官的成长，乃至思想、立场的变化、纠结、升华中，对美国的司法生态、意识形态，乃至司法文化的演进，有更感性的体会，更深刻的理解，进而能够反求诸己，对中国的法治进步、司法改革，有更多的探索与思考。组织翻译大法官传记，我们绝非先行者。十年前，法律出版社就出版过本杰明·卡多佐大法官的传记，之后又陆续出版了雨果·布莱克、约翰·马歇尔·哈伦、小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三位大法官的传记，桑德拉·戴·奥康纳大法官传记的中译本，据说也即将面世。作为一名最高法院法官，能够利用业余时间，组织并参与国外优秀法官传记的引进、翻译和出版工作，并将年轻时的梦想，以另一种方式延续，是一种幸福，更是一份责任。这项工作于2010年初启动，在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我们顺利地完成了选定图书、联系版权、确定译者的任务。下面，就传主、书目、译者的选定标准，简单做一说明。关于传主选择。美国建国至今，联邦最高法院已有过112位大法官。按理说，无论在哪一历史时期，能够成为大法官者，多非平庸之辈。但事实证明，确实有不少大法官，身前碌碌无为，身后默默无闻，成就亦乏善可陈。所以，确定传主人选时，我们的眼光多少有些“势利”，选取的大都是富有威望、成就卓越的“名家”，他们或曾叱咤风云，开创了美国司法的新时代，如约翰·马歇尔、厄尔·沃伦；或曾是某一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军人物，主笔过诸多里程碑式的经典判决，如路易斯·布兰代斯、小威廉·布伦南、哈里·布莱克门、约翰·保罗·史蒂文斯；此外，还有治院有方的威廉·伦奎斯特、智识过人的安东宁·斯卡利亚、经历非凡的罗伯特·杰克逊，等等。需要指出的是，长期以来，国内一些读者对美国最高法院内部的自由派、保守派之争，一直有认识上的偏差。不少人以为自由派大法官注重人权，顺应民意，代表着正义、光明、开放，而保守派顽固不化，抱残守缺，代表着封闭、落后、狭隘。为避免这种断章取义式的误读，我们在确定人选时，格外注重了意识形态的平衡。传主中，既有自由派大法官，也有保守派大法官，还有在不同司法议题间立场摇摆不定的中间派大法官。关于书目选择。越是伟大的法官，越有人乐意为其做传。事实上，像马歇尔、霍姆斯、布伦南、布兰代斯这样的大法官，都已拥有多部传记。不过，早期一些大法官传记，多由学者撰写，虽能做到论述专业、史料翔实，但布局谋篇乃至下笔行文，始终令人感觉匠气过重，理论综述多，细节刻画少。当然，这并不是说，学者笔下的法官传记都有这样的问题。比如，勒尼德·汉德法官的传记，曾被美国知识界誉为“史上最棒的法官传记”，而这本传记的作者，正是著名宪法学者杰拉尔德·冈瑟。总之，在确定本套丛书的书目时，我们大致秉持了三个标准，即权威性、可读性和时效性。也就是说，作者最好是长期跟踪报道最高法院事务的记者，对历史背景、法院发展、法官个性、决策内幕都非常熟悉，如布莱克门、斯卡利亚传记的作者，又或者，作者曾经因工作或其他方面的关系，与传主有过较长时间的接触，甚至一直保持联系，如伦奎斯特、史蒂文斯传记的作者。虽然许多大法官有过从军经历，但是，法官不像律师、警察和检察官，他们生命中最辉煌的时期，多是在坐堂问案、讨论案情、撰写判决，在最高法院内部，他们或许也经历过惊心动魄的明争暗斗，但是，这类传记不会像其他司法人物的传记那样，有那么多扣人心弦的紧张情节，当然，越是如此，对作者驾驭材料、讲述故事的能力，要求也就越高。相对来说，新闻记者或专栏作家一直受这方面的训练，也更擅长这类面向大众的“公共写作”。此外，最近几年，不少已故大法官的私人文档陆续解密，在任或退休大法官也不再抗拒记者采访，可供各类传记作者掌握的“猛料”，自然也更加丰富。所以，入选本套丛书的，大都是21世纪之后，乃至最近五年出版的传记。关于译者选择。翻译，尤其是介于文学作品与学术作品之间的法政文化作品的翻译，通常是项吃力不讨好的工

《最高人民法院的掌舵人》

作。在学术圈，这类作品往往不能算学术成果，也不可能像文学畅销书那样，靠版税获得更多回报。而且，像大法官传记这类著作，译者必须吃透美国的政治文化、司法现状、高院历史，具备一定的法学或政治学知识，还得有一定文字功底，不至于把一部人物传记翻译得晦涩拗口。为此，在选定译者时，我们更多抱着一种寻找志同道合者的心态，并不注重作者的学历、职称和名气。目前确定的几个译者，多是从“豆瓣”网或网络杂志“纵横周刊”的作者群中“淘”来的。他们当中，有人长期研究美国政治，并在海外攻读政治学专业；有人已在美国工作多年，熟悉那里的文化、生活，并著有观察美国司法现状的著作；有人一直关注美国最高法院动态，时常有妙文短评出手。总之，一切才刚刚起步，希望有更多对美国司法文化有兴趣，愿致力于翻译事业者，能够与我联系(frankhe@vip.sohu.net)，并志愿加入我们的团队。更希望我们的读者中，会有中国未来的大学者、大律师或大法官出现。是为序。 何帆 2011年6月6日 于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法院的掌舵人》

内容概要

二战时，他是在北非服役的一名小小气象兵，多年后，这个叫威廉·伦奎斯特的人成为美国首席大法官，他坚毅果断、个性低调，促成当代最高法院的保守主义转向，主持过对克林顿的弹劾审判和2000年的“布什诉戈尔案”，并最终将小布什成功送入白宫。但他最喜欢的事却是跟同事打赌，从天气情况、积雪厚度、球赛比分到大选结果，赌注是：1美元。这本传记是由伦奎斯特的老友、资深记者赫尔曼·奥博迈耶撰写。书中讲述了伦奎斯特众多逸闻趣事，从不同角度揭示了伦奎斯特丰富的“内心世界”。

《最高法院的掌舵人》

作者简介

赫尔曼·奥博迈耶(Herman J. Obermayer)《北弗吉尼亚太阳报》和《每日记录报》出版人，著有《为自由而当兵：陆军小兵的二战回忆》(Soldiering for Freedom: A GI's Account of World War II)。

现为某医院投资公司合规总监。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佐治亚大学社会工作学院和密歇根大学法学院。曾在美国哥伦比亚特区政府和田纳西州政府担任民权律师数年，也做过商业律师及社会工作者。

《最高法院的掌舵人》

书籍目录

序言第一章 网球与文学第二章 滩林第三章 戈德沃特与奇切第四章 故乡第五章 弹劾第六章 大选风波第七章 宗教第八章 媒体恩怨第九章 怪癖种种第十章 打赌第十一章 电影第十二章 历史学家第十三章 人来人往第十四章 日暮西山第十五章 安魂曲后记致谢

《最高法院的掌舵人》

章节摘录

版权页：海格蒂像一个聚会主人组织晚餐一样来组织我们的球赛。聚会的组织者认为，如果客人都有相似的世界观，那么彼此之间的交谈就会生动有趣。而如果客人们的政治观点也都相近，那么他们之间就不会有面红耳赤的争论——这种争论在华盛顿市郊的社交聚会中可是屡见不鲜。但是竞技体育不同于社交宴会。只有实力相当的时候，打球的双方才会兴致盎然。打球的人往往对对方的政治观点知之甚少，而在网球场上聊天更是不可取的。几个星期后，这个“梦之队”的不靠谱暴露无遗。海格蒂组织周末比赛的指导思想根本就是错的：尽管我们的政治观点与哲学思想都很相近，但队员们的网球水平实在相差太大。海格蒂年轻时是入选全美最佳阵容的篮球选手，还是圣十字（HolyCross）大学的篮球队长，和后来入选NBA名人堂的鲍布·库西（BobCousy）一起打过球。他在网球场上跑一圈的时间，我们其他四个人连半圈都跑不了。霍尔顿和我从来没有参加过任何正式的运动队，包括小时候夏令营的运动队也没有。比尔的水平比我高一点，但是自从高中毕业之后，他也只是打打友谊球赛而已。主教是一个好运动员，但是他对网球却知之甚少，甚至常常搞不清比分。为了缓和这怪异的组合带来的尴尬，作为一个政客，霍尔顿往往在他因能力不够而丢分之后，给大家讲笑话逗乐。比尔和我对于球赛的安排各有微词。我们每个周日早起是为了打网球，而不是来听不好笑的笑话。海格蒂和主教则装作他们打得正高兴。他们的兴高采烈让我显得尴尬，因为没人真正打得尽兴。正当“梦之队”每周的比赛成为一种负担的时候，比尔和我认识到我俩网球水平相近。而且我们也都认为在球场上应该少讲话，最多说一句“好球”，或者报报比分。某个周末，当海格蒂找不到四个人愿意早起参加“梦之队”的比赛时，比尔和我决定两个人玩单打。结果我们打得非常尽兴。而在之后的十几年里，只要两个人都在华盛顿，我们每周日都会进行这样的比试。比尔每周都和他二十几岁的法官助理们打双打，所以双打要比我好。而他一米八八的个子在网前也很有威慑力。我更喜欢单打，因为我在后场的奔跑能力更强。我们的发球都不怎么样。尽管我们的正手都要强过反手，但我们谁也不会因为自己正手“惊人”的力量而得分。我们都是60多岁的人了，但身体还算硬朗。所以一个多小时激烈的球赛对我们来说更多是振奋人心，而不是精疲力竭。我们都不是正经的运动员，但是我们打得很认真。一旦我们开始比赛，就不再闲聊或频繁上厕所。彼此心中力争上游的精神，使得我们谁也不会把这个周日网球比赛当作普通的消遣。自从开始单打，我们再也没有去参加过原来那个“梦之队”。大法官安东宁·斯卡利亚（AntoninScalia）和大法官约翰·保罗·斯蒂文斯（JohnPaulStevens）也常常在华盛顿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打球（他们比我们要打得好），但从来没有邀请过我们和他们打，我们也没有邀请过他们。但我们还是打了几次男女混合双打，分别和比尔的女儿南希和他的妹妹简·罗伦（JeanLaurin）。还有一次是我太太贝迪。南和我。简的水平和贝迪·南差不多，而南希更年轻，也打得更好。这三位女士打得都要比她们的男搭档更好。这些混合比赛妙趣横生，两家人胜负各半。我、比尔和简打的最难忘的一场球，恐怕就是南·伦奎斯特葬礼后第二天早晨七点的那次。当比尔向我建议要打球的时候，我很担心人们在他妻子葬礼后不到二十四小时就在乡村俱乐部看到比尔时会怎么想。但是比尔却不以为然。或许两小时汗流浹背的网球运动，比任何别的方式都更能帮助他揭开人生新的一页。

后记

我心中比·尔伦奎斯特的画像，现在已经完成。而一段珍贵的友谊也已走向尾声。为了这个尾声，我开始了回忆。这本书里堆积的都是些小小的细节，却都是比尔个性与品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就像一个画匠一样，对这些细节有所选择。而这个画像的组成看上去偶然，却也合理，因为生活本身就是偶然的。而最终，这些偶然因素，帮助我们加深了对生活的理解。比尔的个人生活与他的工作，他的价值与他的行动，他的怪僻和他的作品，这些东西之间似乎都没有明确的联系。很多时候，这些联系被故意地深深隐藏起来。而一个朋友的回忆，可能比一个专家的研究，更能解释这些联系。但是这本书与比尔主笔的判例和历史影响，并没多大关系。这本书描写的是一个以做法官为业的人，是一幅以法官为主人公的画卷。所有的传记，都无可避免地会有主观的看法。因为这些个人看法，有些事实可能被改变甚至歪曲，但是这些主观看法却也增加了传记本身的意义。这本书也是如此。当友谊与事实相冲突时，我为了友谊而陈述事实。书中肖像是为一个崇高、自律、尽职、爱国而且聪明绝顶的人而作。但是他也如同所有人一样，都会有个性上的怪癖。这些怪癖有些有趣而好笑，但也有一些让人厌烦，他自己也会为此开开玩笑。但是这些都不是因为他品质上的大是大非。画中人物的瑕疵，也是肖像的一部分。

在比尔下葬之前，布什总统已经任命了继任者。作为政府最高级的任命，这个交接及时而顺畅。尽管如此，比尔的去世仍然意味着最高法院的旧秩序已然消失。新的首席大法官罗伯茨，带来了新一代人的视角与远景。罗伯茨出生于1955年，与比尔的儿子吉姆同年生，距离是二战结束整整十年。尽管这个交接非常顺利，但是最高法院发生的变化却也是有目共睹的。比尔的知识与生活经验专属于他，无法复制。他的观点哪怕在同代人中间，都是非常与众不同的。比尔和我都有我们这代人的特点。和其他在1942年从高中毕业的孩子们一样，我们在十几岁的时候就亲身体会到了政府力量的巨大，大到让人忐忑不安。刚刚过十八岁生日，我们就知道美国政府，我们所热爱的民主国家，可以轻而易举地收走我们的自由。我们就知道，在几个月的训练之后，任何一个低级军官都可以把我们派到一个新的任务里去。而这个新任务可能是继续训练，也可能是九死一生的战场。这段早年的经历，深深影响了我们余生对于政府权力的思考。理解这一点，对于理解比尔是至关重要的。

我已经反复提到过比尔对装腔作势的厌恶。他常常自称是一个公仆，他也喜欢这么描述自己。他知道，无论是公仆还是私仆，总有一个主人。他的主人就是美国的人民。他非常坦然，因为他的权力来自于美国宪法。要他下台，只能通过弹劾。他不需要任何人来表明他的工作有多么重要，所以他无需通过结交权贵以及与人社交来得到自我满足。所以，他可以把所有的精力都放在他的工作上。

比尔去世已经整整三年。我很高兴这本书可以及时完成，每过一日，我的记忆就更加模糊。这就是生活。尽管如此，我的心中还是有着深深的失落，这份失落的外形虽然日渐模糊，但是它的分量却没有减轻。这份失落，就如同我对老友的描述，都只能通过一些肤浅的点点滴滴来表达。而这些点点滴滴积聚起来，却又是另一个故事。我现在很少去看电影，也没有找到别人可以在吃午饭的时候进行记忆比赛。我也不再在聚会的时候引经据典，因为担心别人把我当作一个故弄玄虚的人。今年的棒球世界杯，我是一个人看的。我现在再也没有动力快速看完一本书，因为不需要再和别人讨论。所以我的书也是越读越少。我仍然和很多朋友一起谈论政治，但是没有人像比尔那么渊博而深刻，所以每次和某个“专家”讨论政治事件后，我都会更加思念比尔。

死后万物皆空。不再有任何事情发生，也没有对话与玩笑。剩下的只有抽象的伤感与思念。我同比尔的友谊建立在彼此对诗歌的共同尊重与爱好之上，因为诗歌描绘最微妙的感情，留住转瞬即逝的刹那，帮助人们理解生命的奥秘。所以，用以下的诗句来结束这本书，是再合适不过了。逝者之殇，唯殇者可知；失去的，才是我们真正所有。

《最高法院的掌舵人》

媒体关注与评论

我们应牢记他在每起案件审理过程中体现出的正直和责任感。 ——美国前总统乔治·布什 时间将证明伦奎斯特的伟大。 ——理查德·波斯纳法官

《最高人民法院的掌舵人》

编辑推荐

《最高法院的掌舵人》

名人推荐

我们应牢记他在每起案件审理过程中体现出的正直和责任感。——美国前总统乔治·布什 时间将证明伦奎斯特的伟大。——理查德·波斯纳法官

《最高法院的掌舵人》

精彩短评

1、首席大法官威廉·伦奎斯特在他生命中最后的日子中，一直不离开家。虽然他有机会住进高级的军队医院，但他因不能爬上八级楼梯而住在家中的地下室。他把家视作最有用最舒服的地方，家是完完全全属于他自己的地方。这种与常人对家的恋情相同的情感令人敬佩。当今的社会中，有一些地位发生了变化，或发了财变为富翁的人，常会抛弃这个家而另求新欢。和这位大法官相比又是何等卑贱。家是生命的港湾，从这里出发又将回归至这里，这是人生的最佳历程，也是最理想的结局。

2、对这位大法官的深居简出的做人风格比较有感触。他为人做事都很低调，交际的朋友圈子中规中矩，基本在自己的法律圈子里面。最让我钦佩的是，他生活朴素，和他位高权重的身份相比，他平时的消费和日常的花销都不是一般的低，这说明这位大法官对物质的索求甚少，没有太多世俗的杂念，或者从另外一个角度说，没有太多东西能蒙蔽他追求真相的眼睛，没有额外的东西能左右他恪守公正的信念。这一点对于一个要时刻保持法律天平平衡的大法官来说尤为重要。我认为就是他这种可以称得上清心寡欲的品格让这位大法官在诸多重大事情的决断上，保持了清醒的头脑，尽他所能的做到了最大程度的公正和公平。

3、我喜欢这本讲故事的传记，一方面的原因是作者以不同内容的故事来对老朋友的想念，作者将故事的方式是似缓缓的温泉水，让我感觉到轻松的阅读乐趣，故事的点滴中逐渐呈现出美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生活特色和其本人的性格色彩，我喜欢那些有着风趣和幽默感的故乡、怪癖、打赌的故事，也喜欢那些浅浅藏在弹劾、历史学家、人来人往故事表面下法官的职业精神和美国政治的一点小料；另一方面的原因是我喜欢这种伯牙遇子期的知音之交，向往文人雅士的才情和品格，从作者对老朋友的谈论，也可以猜出作者赫尔曼先生想必也是一位谈笑风生的鸿儒，太爱这一对朋友的才德和情趣了，也小小的妒忌南希女士，书中有几处讲到他们三人在一起的事情，耳边伴随那些有趣的对话也是一种幸运和快乐。一点小小的遗憾是，向我的几位爱读书小伙伴推荐此书时，得到不感兴趣的声音，这本传记的题材和传主人的名人效应有些小众化，这种朋友的故事没有波澜不惊式剧情，遭遇到冷淡也是难免的，但我却喜欢这本书，喜欢那些平淡新鲜有回味的故事。

4、美国历任大法官中伦奎斯特以治院有方闻名，并且书名也叫“最高法掌舵人”但是具体怎么掌舵书里并没有说，大多数篇幅只是叙述日常的生活，而且伦奎斯特经历的两场最著名的官司——克林顿性丑闻弹劾和2000年大选危机都只在侧面浮光掠影，读来不是很爽。

5、放弃了，一位乡绅的回忆友谊的作品，最重要的判例分析基本翻不到。和其他几本大法官的传记完全不能比。

6、刚看完这本书，书写得还是不错的，这本书从一个老朋友的角度，去描写了美国大法官的精彩、传奇的一生。伦奎斯特，是美国高院的首席大法官，他在担任大法官的几十年的岁月里，一直以公平、公正的形象示人，无论在处理国家大事上，还是处理个人小事情上，都体现了一个法律人应有的公正和公平，我想这一点对一个大法官来说，是极其重要和宝贵的。书中很多地方都体现了主人公的这一高尚的品格。在书的第六章大选风波，提到作者和伦奎斯特经常用大选、州选举来打赌，这些赌都是一些一美元的小赌，胜负可以说是无关大雅，完全是他们自娱自乐的一种形式。在2000年的总统大选中，由于佛罗里达州出现了选票统计问题，导致竞选者的官司打到最高法院了。由于之前已经和自己的老友就这次大选打了这个小赌，但为了公平起见伦奎斯特主动向老友提出来，取消所有他们之间和这个大选相关的赌，由于他那是真是首席大法官，是这个案件的直接影响人，所以为打赌公平起见，主动提出取消的。本来这个小赌无关痛痒，即使是伦奎斯特作为事件参与人，也没有必要去特地取消打赌，但他还是去做了。这虽然是一件不起眼的小事，但一滴水也能折射出太阳的光辉，体现了这位大法官时刻追求严谨，追求公平公正的品格，实在值得敬佩。

7、最近刚读完这本小书，这是一本人物传记，书的主人公是美国司法界泰斗级的人物，作者正好是他的生前好友，同时也是一名地方报纸的主编。这是一本国外翻译过来的书，从写作手法和章节的组织结构上和国内的书风格炯然不同。这一点给我这样的中国读者带来了些许的新鲜感。但另一方面我不得不说，作者有些地方叙事太过平白，不能让读者轻易的看出他的意图和期望表达的意思，感觉有些像有记流水帐一样。这一点在一些作者对主人公的生活小事上的描写上尤为突出，这些叙述中缺少作者的一些评论性的东西，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点睛之笔。

8、booooooooooooooring

9、最高法院的“掌舵人”威廉·伦奎斯特首席大法官传，作者是威廉·伦奎斯特的生前好友，作者是在

《最高法院的掌舵人》

一朋友的邀请下参加了大法官组织的网球双打比赛，由于乱点鸳鸯谱，俩人成了搭档，至此促成了俩人相识，而此时俩人都已70多岁，到了古稀的年龄。虽然他们各自从事着不同的职业，却有着共同的爱好和相似的人生，他们都出生与富裕家庭，有着良好的教育，毕业于高等学府，有着崇高的职业，完美的家庭，都有一个相夫教子的好太太。俩人在知识兴趣，生活方式阅读习惯上等都有许多共同之处，相同的爱好让俩人越走越近，最终成为密友。2005年9月3日威廉因病与世长辞，对作者来说，这一天是最悲痛的一天，因为从此结束了二人长达20多年的深厚友谊。有时我想，二人一个是美国首席大法官，一个是《北弗吉尼亚太阳报》的主编兼发行人，看似毫无交集的两个人，他们的关系为什么这么密切？其实也很简单，当两个以诚相待的人碰到一起，成为最好的朋友，更是友谊深厚的“知己”，就不难理解了。由此我也感悟，用真诚浇灌友谊，友谊之花就会常开。交友应寻找情意深长、稳重可靠之人。有些人今天对这个好，明天对那个好，跟谁都只有三分钟热度，这种说变就变的人，往往不可深交。一个人若对朋友情谊不坚，从来不懂得以诚相待，遇到问题时只顾自己，那么有谁愿意于他交往呢？

10、读了这本书，对美国的大法官有一些了解，以前都是从电视新闻里面知道美国的这些大法官的一些事情，印象最深刻

的就是每界美国总统宣誓就职，都是在最高法院的大法官监督下进行的，感觉他们都很牛，从某种程度上说，国家的最

高领导人的任命都得必须得到他们的法律授权，而且这本书的主人公-伦奎斯特就是这样一名拥有如此至高无上权利的大

法官。这本书的作者和他是多年的老友，从个人角度对这位大法官进行了描写和刻画，我从这些描述中，也得到一些

做人和成功之道的启示，受益匪浅。

11、偶然的的东西总能决定人的命运，法官也是人，也有怪癖

12、作者是伦奎斯特多年朋友 他们的共同爱好是打球和阅读 他们最经常乐在其中的游戏是用经典名句串联来对话 文中并不过多描述大法官在最高法院的工作细节 而是从侧面素描伦奎斯特的生活、个性和喜好 笔墨清淡间 却深挚地表达了作者对故人的怀念之情

13、这本书是燃灯者丛书中的一本，这个丛书都是关于法律界的，描写了美国法律界的人和事。本书是描写美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的，由于作者和主人公是相识多年的好友，他们关系密切，在多年的交往中建立了深厚和宝贵的友谊，及时在主人公去世多年和自己已入花甲之时，作者依然能清晰的记得他们之间的那些情和那些事。由于作者和主公人的这层特殊关系，让作者就从老友这个特殊的角度去描写这位伟大的大法官，书中的很多情节，都是一些他们交往当中的琐碎小事，这种描写和叙事的方式，是大多数人物传记所没有过的，这显示出作者独特的视角和观察力。正是在这诸多的细节和小事情中，把这位本来是刻板、陌生的高院首席大法官描写得生动活泼，有些有肉，让读者能很自然的接受了。这的确是一本值得读的好书。

14、好的传记作品的标准，必须是在真实性与文学性两方面做到精彩有意义。书的内容，或是跌宕起伏的故事或是感情充盈的回忆，以真取信，以真感人；阅读书，或有身临其境的感觉或有触发思绪的感悟，于人有益，引人入胜。这本传记作品，在真实和生动两方面都有俱佳的表现，值得细味品读。作为媒体人的作者，有着零碎收藏、勤于日记的习惯，与友人二十载友谊交往的“伦奎斯特相关收藏”的物品和记忆成了这本传记的素材，全书主要展示作者与伦奎斯特直接接触的交往故事，内容上以真实的生活点滴事为主，几个章节书页中夹有明信片、打赌的选票、“弹劾案”听证入场票等配图，关于伦奎斯特从童年至大法官的成长经历，作者以伦奎斯特法官自己的谈论内容为主要素材，一方面这样的故事写出的大法官是鲜明生动的，这些资料也展示了传记故事的真实可信，另一方面作者拼接杂七碎八的零碎物，重读旧日纸片上的信手涂鸦时，汇聚那些可展示大法官思想风貌的回忆时，伦奎斯特的形象丰满了起来，他有着公正正直的品性和可爱略带古怪的生活个性。伦奎斯特去世三年后该书完稿，这三年，是作者对故友不在的伤感失落的三年，这本书，却是作者对友谊时刻的快乐温存的追思，这样的传记作品，怎不能让人回味悠长，感觉韵味无穷，人生苦与乐，友情诚真贵。

15、“一千个人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同样，同一个人的传记，由于作者的不同，往往会塑造出有很大差异的人物形象。这本伦奎斯特首席大法官传是由他晚年的好友撰写，字里行间满含挚友之间的深厚情谊。伦奎斯特生前刻意使他的私人生活远离媒体的聚光灯，以维护个人隐私，所以对公众而言略显神秘。正是因为作者与伦奎斯特的亲密友情、密切接触和良好互动，使工作之余的首席大法官

《最高法院的掌舵人》

的形象立体而生动起来，使我们普通读者有机会通过作者的观察与回忆，了解伦奎斯特的喜恶、成长生活经历、处世哲学，进而尝试着从更深层面去理解以他为领导的最高法院作出的一系列判决。感谢作者和译者为这本书所做的努力。

16、与想象的相反，这是一本回忆自己一个老朋友的书，平静朴实的笔调充满了真实感，展示了一位大法官，也有着普通人的那一面

17、作为一个资深的媒体人，作者在继续大法官的生活时所采取的视角和思考模式还是挺引人深思的。感觉有时候某些人对美国的评论挺极端，不是说美国各种好，就是说美国各种虚伪。其实，美国也应该像所有的国家那样，既有值得学习的也有需要改进的地方吧。这本书就很真实得用大法官的生活展示了美国生活的一种模式。位高权重如大法官，也会有人议论他是否存在种族问题、宗教问题，也会被媒体等等。其实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和探讨很能反映出一个人物的品质和他所生活的社会环境吧。

18、朴素的伦奎斯特大法官。

19、其实这是一本老友回忆录式的传记作品，叙事采用的手法特别，没有使用波澜不惊的大事记去一一展示伦奎斯特法官的历史影响，全书使用的句子朴实简单，营造的氛围温情真实，慢慢回味作者对老友的哀思追忆，仿佛自己化身为作者，亲历了一场与伦奎斯特在网球场相遇，一起在网球场相识，餐厅里谈论邻桌约会的年轻人，谈论自己的怪癖偏好，抱怨自己遭受的骚扰和不公，坦诚一些隐私性的可笑愚蠢错误.....这是一场小人物与美国最高级官员间的真挚友谊的重温，读完书后又去谷歌了一下有关伦奎斯特法官的新闻，那些华丽辞藻的评价和本书真情流露式的生平交往回忆一对比，更让我对大法官的为人敬佩万分。

20、不如该系列的另一本关于布莱克门的信息含量高...大部分都是八卦

21、一本非传统风格的传记作品，记叙传主的回忆不是励志故事式也不是心灵鸡汤，而是老朋友从私人角度对彼此的日常交往的真挚回忆，鉴于作者和大法官的非比寻常的私交感情，本书在展现大法官的朴实生活一面时坚持着可贵的真实可信，也鉴于作者对大法官的深情友爱，对大法官生平牵涉的一些争议敏感性话题，保持了缄默态度，避而不谈，这在展现具有历史影响力人物的全面形象时，会有一些遗憾。此外，这本书重在讲述两位老人间相互尊重相互欣赏的友谊深情，细腻笔润的温情描述确实拉近了大法官形象与读者间的亲近距离，是这本书获得好评的亮点。两位老人的浓浓温情故事引发了我们对美好友谊的羡慕和向往，他们的友谊显得太过于完美，现实中的我们，常常犯难在如何原谅朋友，迷茫于如何宽容朋友。中国传统称老人赛顽童，顽童间斗气的故事又多诙谐，作者和大法官间是否也发生过类似的斗气，他们又是如何化解小矛盾，如果有这样的故事，或许我们读者也能从两位老人消除矛盾的智慧中，获得更多地启示。

22、自律且坚守原则：节俭和守时、玩智力游戏、热爱打赌但不进行任何的投资行为、热爱法院、研究司法历史、阅读习惯

23、这是一本好书，值得一读。

24、何帆老师主编的这个系列读了几本了，这本却不得不吐槽一下：内容不说，单说翻译，实在不敢恭维。有些专有名词不合常见的翻译也就算了，居然同一名词前后译名却不同

25、内容很好看，送货快

26、这本书从一个老友的角度，去讲述了一个美国大法官的故事，这和一般的人物传记有些许不同。在记录这种大人物的作品中，一般都是采用比较严肃，看似中庸、客观的记述风格，就像论证一个数学课题一样，这种风格可以帮助在读者心中树立一种高大、正面的主人公形象，这是人物传记中规中矩的写法。但这种作品中树立的人物，在树立了高大形象之后，却带给人一种极大的陌生感，也给读者和主人公之间带来巨大的距离感，让读者觉得这种人物是遥不可及的，相反不像是一个生活中能真正找到的人，不像是一个人，而是一个神。但这本传记却不是这样的，它的用老友述大法官比尔的角度比较契合大众读者的心理，我在看这本书时，就像是坐在一个老者身旁，听他娓娓道来他的好友的生平的事情，里面有惊天动地的大事，也有平凡的琐事。让比尔这个本来位高权重的人物形象更加的贴近生活，更加的接地气，更加的生动，更加的易于接受。

27、从生活侧面窥探其工作

28、因为对美国文化的好奇和向往，一直对美国的民主制度，对司法、立法、行政三权如何分权和制衡非常感兴趣，而这其中，相对于其它两个分支的较频繁的人员更换和一定程度上政党斗争的存在，相对稳定的司法分支其实是对整个美国社会产生深远影响的因素。毫无疑问，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是社会不可忽视的角色。

《最高法院的掌舵人》

翻开这本威廉·伦奎斯特首席大法官传，从一个个生活细节、工作细节，看到了首席大法官的真实和伟大，也读到了美国民主的运作细节。推荐一看。

29、做为一名公务员，我很喜欢阅读有关公职人员的传记作品。了解我这一点的闺蜜为我推荐了这本她刚刚拜读过的伦奎斯特首席大法官传记。用了两周时间读完这本看上去朴实无华的传记，感慨良多。身居高位的大法官，在好友的笔下，却成为了我们可以去了解的一名既与众不同、又亲切的老人，这正是人物传记的神奇之处。作者用平实的语言娓娓道来，串联起一件件看似漫不经心选择的小事，却又贴切而且丰满地展现出伦奎斯特的个人形象和独特的个人魅力。对我而言，最深的体会是——无论是位高权重，还是人微言轻，都应该有所坚持，有自己的独立思考，有风骨。我想有时间我还会重温这本传记，并推荐给朋友。

30、不仅仅是一本人物传记，更多展现出来的是一种珍贵的友情。虽然我不是法律专业的，但是文中旁征博引的一系列历史事件都有所耳闻，这些侧面的描述更加深了我对这些历史事件的了解。最近迷上了晓说，所以这样的原版读物我觉得还是蛮不错的，能增加自己的知识底蕴，向晓松老师靠拢！嘿嘿~

31、这本书的主人公是一位在位多年的首席大法官，他在美国最高法院当“一把手”就长达19年之久，但就是这位声名显赫的大人物，在平时的生活中却非常节俭，他这种节俭几乎是渗透在他和各种人相处的过程当中。和老朋友吃饭、看电影，他会把帐算得非常清楚，而且还清楚到分的地步；法院里别的法官申请一个助理，虽然占不了多少预算，但他居然不批准；朋友送给他的点心，居然好几个星期才吃一块儿，那么曲曲几块饼干，在他去世之后还没吃完。他的这种极致的节俭驱使身边的人也不得不屈服，在他去世之后，他的女婿居然还接着先吃那些历史悠久的点心。大法官的这种节俭，让我非常不理解，也的确很费解。

32、我一页页、一章章地拜读了这部《威廉·伦奎斯特首席大法官传》我很羡慕他有这样的毅力和对信仰的坚信，他之所以能做34年美国的首席大法官，是他长年积累的知识水准，**的领导技能，超长的惊人记忆和严谨的法律逻辑，绝不是什么偶然和命运的使然，而是真知灼见。威廉·伦奎斯特毕业于美国名牌大学的法学院又是首席大法官，但是他为人低调，处事随和，在交友上重情重义。对待感情专注专一，南·康奈尔去世后，他独自一人生活了14年，虽然工作让他暂时忘却孤独，但是大部分时间还是在寂寞中度过。在第四章故乡我看到一位首席大法官，对生活的热爱和简朴，在美国阿灵顿非常富庶，居民有着三分之二的高等学历，普遍素质高，在这样的氛围里，大法官走完了自己的余生。

33、年末总是工作安排密集的时段，买了这本大法官的传记，抽出很多细碎的小空闲时间才看完。关于感想，怎么说呢？之前对伦奎斯特的认识仅仅局限于他主持过1999年对克林顿的弹劾审判和2000年的“布什诉戈尔案”，所以原本认为本书是讲述首席大法官唇枪舌剑、波澜壮阔的一生，以便给自己增添一些正能量的激励。不料却是一部温馨的作品，的确是颇感意外啦。不过阅读的过程也是很有趣的，端庄神秘的大法官在老友笔下血肉丰满、可敬可爱，工作上有所坚持，生活上也有自己独特的处事和自处之道，有的关于他癖好的描写还让人不免莞尔一笑。在紧张的工作之余能够看到这样的传记，不得不说让人对工作、对人生、对友谊、对亲情又有了新的认识，于是计划过了忙碌的岁末，结束加班的时段后，能够好好陪陪家人、会会朋友。

34、大法官伦奎斯特，作为美国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有很多让人敬佩的光辉的品质，在他身上，能看到和别的伟大人物的诸多相同之处，正是这些与成功息息相关的品质，早就他这样的一代司法枭雄。但这位大法官又绝对不是一位脸谱化的样板成功者，在他身上，有很多个性的东西。伦奎斯特的确是位个性鲜明的大法官，他的这些个性，总能给人深刻的印象，及时是一个刚认识他的人，也能很快记住这位与众不同的大法官。他的这些个性，其实都是他把一些好的习惯做到了极致，虽然可能会让人不容易接受，但的确很让人赞赏和值得钦佩。

35、书看完了，有些怅然若失，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最后一部分关于伦奎斯特去世的详细描写。可能由于作者和伦奎斯特是晚年才相识成为好友，所以整书的感觉是慢节奏的，有老人特有的从容味道，让我也想到了外公，不同的就是外公处于离休状态而伦奎斯特几乎一直在工作状态。在妻子离世后的种种孤寂，仅仅从作者客观的描述中就可以感受得到，让我庆幸外公和外婆一直陪伴彼此。人生百年，有时候很害怕去想关于生命尽头的话题，但是这是无法回避的。最后要说的是，作为为朋友撰写的私人传记，感觉还是蛮动情动人的，不过想从中得到更多关于伦奎斯特审判案例介绍的读者，恐怕还需要选择别的作品加以补充了。

36、伦奎斯特故意在他写的书中留下小错误，有个目的是为了看看读者是否认真读书，译者亦有此意

？

37、这是一本很有意思的书！通过最高法院“掌舵人”的内心世界，我们可以看到美国法律文化和社会变迁，值得细细去品味。

38、这是一本记录美国法律人士的书籍，是一本人物传记，而书的作者，和书的主人公正好是相交多年的好友。在主人公伦奎斯特去世之后，他的这位好友写了这本书。但这本书，和通常的人物传记有些不同，感觉很多时候在记录他和主人公交往的一些生活琐事。这一点也不奇怪，在书的译者序里面，译者也指出了这一点，这是作者从自己以前记录的和主人公有关的事情中总结、整理出来的。作者和主人公虽然不是年轻的时候就认识，但他们共同的志趣和爱好，让他们成为了跨越职业鸿沟的好友，要从这么多事情中，整理出一个客观可信的人物传记，的确非常需要功力，但作者做到了。

39、在第六章中，讲述了比尔2004年出版的一书的1876年的美国总统选举。当日常政治选举机制失去作用，事态陷入僵局时，国会组成了15人选举委员会，其中共和党员，民主党员和大法官各5人。共和党员和民主党员各7人，另一个中立人士是大法官，这位大法官的一票是决定性的，2000年的总统选举和1876年有诸多相同之处。作者在此告诉我们，比尔的揭示了美国的法官处在政治的旋涡中。

40、这本短小的传记（中文只有13万字）由是伦奎斯特的好友、一位记者写的。作为意趣相投的保守主义者，作者对伦奎斯特的评价未免过于主观，不过关于私人生活的内容却可以为其他传记做补充：这本书里的“比尔”立场坚定、为人正直、生活简朴，热心参加乡村俱乐部，喜欢网球、高尔夫和从文学里引经据典，喜欢喜剧和战争电影，只读《华盛顿邮报》。

41、一位伟大法官何以获得民众的关注，媒体的聚焦？读这本传记的过程，我尝试从作者的字里行间寻到答案的影子。但似乎记者奥博迈耶的著述角度和大部头的传记作品略有不同，作者并没有对伦奎斯特大法官职业生涯所得种种荣耀与频频争议的详尽论述，对大法官生平经历和人生评价，基本上全在篇幅长度和内容充实都丰富的序言中说的清清楚楚。整个序言，几乎成了这本书的精简摘要，作者也在此说出了成书目的，为了了却自己对老朋友的长长思念。恰因对暮年老人间友谊的好奇，使我完成了此书的阅读，跟随着记者的回忆路线，看到了伟大法官朴实又文雅的一面，如果一个人的品行，可以从他如何享受胜利和忍受失败中看出，那么从他如何享受生活 and 忍受孤独中可以看到此人品行的另一面。这本传记，就是重在从后一方面完成了对伟大法官献为媒体知晓一面的揭秘，伦奎斯特既有优雅的爱好的，也有可笑的怪癖，既有对社交场的排斥，也有对朋友圈的偏好，这种略带矛盾的表现，正如人们对他守时苛刻要求的反应，一方面觉得头疼，一方面又肯定赞同。

42、在宗教信仰上作者与比尔是不同的，作者是犹太人信奉犹太教，比尔信奉天主教，并且非常虔诚。比尔逝世后，有人撰文认为比尔是一个反犹太主义者。作者写这本书无疑是为了处理比尔所谓反犹太主义的问题。为了还清事物的本来面目，给朋友正名，作者一方面现身说法，我是犹太人和比尔是好朋友，一个犹太人能与一个反犹太主义者成为挚友吗？一方面在书中以大量篇幅叙述比尔对宗教问题的认识和看法。作者在为主人公辩护，比尔不是反犹太主义者。

43、这本书的主人公是一个可谓是美国司法界的风云人物，他执掌美国最高法院长达将近20年的时间，这在美国这个三权分立的国家里，他绝对可以被看成是和美国总统比肩而立的大人物。于是这种人不得不考虑的一件，就是在和各种人和各种团体打交道时，要时刻得保持高度警惕，因为他的一句话，或者某件事情，可能这些话和这些事情都不是什么大是大非，但有可能被别人或者被媒体无限放大，从而会造成巨大影响。主人公伦奎斯特，自己心理非常清楚，他自己心中应该坚守的底线和尺度，在自己的同事面前，在自己的朋友面前，尤其是在媒体面前，他都得时刻让自己说的话，符合司法公正的原则，时刻得给大众传递一种正面的信息，时刻得尽他所能，在社会中营造出法律公平的氛围。

44、这几天在网上闲逛，发现有“燃灯者”这个系列丛书，都是写美国大法官的人物传记，正好我对这个类型的书比较感兴趣，而且喜欢看和法律相关的东西，所以就先买了其中的一本，也就是这本书。拿到手之后，看来前几章，书的内容不错，写得很好。但书的质量不太好，书的纸张质量部太好。不是平时那种光滑纸，让人摸着比较顺滑，这个书的却是比较粗超，而且纸质感觉很干燥，抹在上面手发干，翻页感觉都不太好。可能是这本书的价格太低了，发行商不想在书的做工上多花钱吧。但纸质的确不好，摸起来不舒服。建议再版的时候，换一种纸。

45、这的确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好书，整本书行文流畅，一气呵成，基本上以时间顺序来记录这位大法官伟大而平凡的一生。大法官伦奎斯特在最高法院工作了三十多年，其中居然有十几年是当首席大法官，他在美国社会的整个的司法界可谓举足轻重，这注定他的一生是将是波澜壮阔的一生。尤其是在大选风波和总统弹劾案中，他扮演的简直是的美国历史的角色。但在他伟大躯体之中，却有一颗平凡

的心。他异常节俭，不但自己如此，而且还用自己的行动去影响身边的每一个人。位高权重的他一点高官的架子都没有，在绿堡休假，自己去邮局取信件，和每一个碰到的人打招呼。他的确是位令人尊敬的老人，是当下很多官员应当学习的榜样。

46、拿到这本书，刚看完序言和第一章，在头一章中，作者记述了他和大法官比尔的认识经过，以及如何一步一步建立深厚友谊些许往事。他们是在一场朋友举办的家庭式网球比赛中认识的，在网球这个共同兴趣的作用下，两个人寻找到了更大的兴趣爱好——文学。在平时的聊天、交谈中，两位老老能毫不费力的引用各种书籍里的句子，来进行对话和调侃，有时候是讨论国家大事这种严肃课题，有时候又是邻桌的一对男女朋友，无所不及，无话不谈。他们都是爱读书之人，而且对所读之书能如数家珍，在需要的时候随时为己所用，这实在让人钦佩。这也是让我印象深刻的地方。他们平时的用小说对话的游戏，可以说是智者的对话，是智慧的碰撞。我以后也需要多抽出一些时间来，多读一些书籍，广泛涉猎，汲取各种思想的养分，让自己也成为作者和比尔这样的智者吧。

47、这本书挺不错的，作者花了一定的心思。考虑到作者作为主人公的好朋友，本文还是比较客观的。但是不同于一般的人物传记，本文很多描述都是以作者的视角出发，读者只能借由作者的内心世界，去了解这位大法官，这样的人物传记，往往不能给人一种十分信服的感觉。

48、开始觉得这本书买的有点亏，因为前面感觉一般，但越往后就觉得写的越来越好。看完这本书总体来说还是不错的，本以为讲的会是一个牛b哄哄的人物波澜壮阔的一生，也许是作者刻意为之又是站在朋友的角度，这个大法官写的很真实很立体很贴近生活，这个老人喜欢打赌，喜欢没事看看电影。就和身边的老大爷差不多。但是这样的大爷却又当上了最高大法官。这个抠门，有点谢顶的大爷确实改变了美国人的生活，左右了历史的发展。他身上的这些特质会让我觉得真是蛮可爱的。要是你想看看美国高官的和政府的真实状态，这本书会是个不错的选择。

49、经常看名人传记的人，可能已经习惯了传记里人物跌宕起伏的人生，但这本首席大法官的传记却让人眼前一亮。它通过记叙大法官的日常小癖好和细碎的人生轨迹来反映这个不寻常人物的一生。我们印象当中大法官的生活是遥远而神秘的，他们肯定有不同于常人的思维和判断力。法官是秉公执法，主持公平正义的化身。而书中几乎很少提及大法官工作中主审的案件细节，当然大法官的职业操守也让他难以对朋友开口谈论案件本身。在作者这位好友的眼中，伦奎斯特大法官是个热爱历史、有着忠实的宗教信仰、跟大家一样喜欢看好莱坞电影的有趣之人。作者从他与大法官初初相识写到最终日落西山，几十年中两个人君子之交淡如水般的友谊，细细碎碎，娓娓道来。陪他亲历历史，见证美国司法的传奇。

50、美国版的钟子期与俞伯牙？高山流水，基情四射。某人对我说：今后我死了，你也要写本这样的传记给我。ok，没问题的，请先把把我提拔进上流社会再说吧！

51、我想，大多数读这本书的人对伦奎斯特和作者之间的八卦不感兴趣，甚至对伦奎斯特自己的八卦也不感兴趣，我只是对伦奎斯特伺候过的人、经历的时代和干过的事感兴趣，在这个意义上，本书该谈的没谈，不该说的说了很多

52、特点鲜明的法官传记，很多八卦。译得也很流畅。

53、这本书读了描写的是大法官的故事，这位大法官执掌美国最高法院多年，在美国司法界，可以算得上呼风唤雨的人物。但这位大法官却出人意料的平易近人，他再绿堡居住的时候，都喜欢自己亲自去取邮件，在路上碰到相识的人，不论人家是什么身份和职位，都主动和他们打招呼，而且和作者这样根本不在一个领域的人成为好友。这种行事低调，为人谦和的品质，非常值得我们这个国家的人去学习，尤其是一些所谓的官员们。这位法官的确是个普通人，是一个活在真实世界里的人，是一个活在人们心中的人。

54、从小说中看出能看出，伦奎斯特是一名彻头彻尾的保守主义者，从他的思想和行使的风格都能看出来，在书中也列举了他很多体现其保守主义的各种事件。他维护“联邦主义”，在关于堕胎权的“罗伊诉韦德案”中持反对意见，怀疑而且反对“政教分离”，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对法律的狭隘解读，也从另一个角度反映伦奎斯特的这思想特点。在美国的政界，一般以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这两种思想来区分各种政治人物，但在中国传动的观念，以及中国词汇里面，“保守主义”是贬义倾向的词语，一般可以理解为思想僵化，不灵活，这一词在评判西方思想当中，应该理解为一个中性词汇，而不应该是贬义的。这一点我在读此书的时候更加深了体会。伦奎斯特在其保守主义思想驱使下，在各种政治事件中的选择和判断，客观产生的影响，可以说有对有错，但总的来说还是比较中规中矩的。所以说，在西方，保守主义未必是不好的东西，而书中主人公伦奎斯特正是保守主义者的正面例子。

55、书中的主人公是美国历史上重要的人物之一，他担任美国高等法院的大法官有34年，其中19年是担任高院的掌门人首席大法官一职，并且在1999年的小布什和戈尔的大选风波之中起到关键性的作用，如果没有他，也许美国在这一段的历史就会改变。但就是这样一位举足轻重的人，他却很低调和谦逊，这一点的确让读者感到赞赏和敬佩。从书中可以看出，作者是一位地方报纸的主编，算是乡绅级的人物，这和伦奎斯特这样的人物比起来，不起眼得很多，但他们居然能成为朋友，而且是交往多年的好友，这也说明伦奎斯特为人谦虚的品质。他居住的是联排楼房，吃的是自己做的热狗和蔬菜，也没贴身的警卫来照顾和保护自己，即使生了病还得自己爬到电话前向女儿求助。这位大法官的确是位可爱的人，我反观国内的一些所谓的“高官”，出行动不动就前拥后簇的，奢侈而糜烂，和这位令人尊敬的大法官比，相差真是太远了。

56、初翻此书，兴趣陡起。扉页上画着一副燃灯者的小图，中文译者翻译时心怀“燃灯者”的雄心壮志，希望读者在满足对异国法律体制兴趣之余，能在流逝的时间中不遗忘伦奎斯特，不忘掉伦奎斯特的为人处世和做人准则，译者希望中国法律人能从媒体人作者对友人家长里短故事的回忆中，寻得中国法律人可以借鉴的意义。

略读之后，思绪泛起。为什么位高权重的大法官会与普通的媒体人能建立如此深厚的友谊？为什么裁定美国总统归属的大法官的生活琐事如普通公民般平常无奇特？这本书，让我好奇于生活中和蔼可亲尽显可爱的伦奎斯特大法官，如何在案件审理中做到正直公正和严谨负责。“说外国轶事，思中国今日”，为什么当中国的司法渐渐成为了敏感话题，美国人的司法在变得更贴近人的生活？为什么处于独立的美国司法体系最高端的大法官们又常在政治事件中表现积极？为什么中国的法律透明公开度受到了质疑，一些法律人在权钱交易中完全沦丧基本的道德底线？

细细回味，淡漠从容。燃灯者，燃亮灯火，让光明照进心里。伦奎斯特法官像燃灯者一样行事，平常时，他积累对弹劾程序和1876大选危机的深刻思索，危机时，他勇当重任守护最高宪法的权威，他始终是法律最后的决断者并充当着避免国家限于危机的拯救者和使命人；他热爱历史作家的业余爱好，孜孜不倦于写作司法历史中重要却易被忽视的方面，选择简洁平实的语言阐释复杂的司法过程和政治联系，引导普通读者思考那些借古喻今的事件。

57、也看了斯卡利亚的传记，两本书是完全不同的风格。伦奎斯特传记的写作者是大法官的好友，出于怀念写了传记，因此是一本很温情的书，仿佛作者坐在你的对面，向你娓娓道来自己曾经的一个朋友，他是怎样一个人。正如译者所说，也许作为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的表现有些平淡，但作为一个普通人，他的博学、平易近人、淡泊名利以及对自己想法的坚持，是每个人都值得学习的

58、【2013.5.28~6.9】比尔的日薄西山让人无限伤感。但何帆选择这本书作为比尔的一部传记作品，是不负责任的。

59、与先前所读的那本厚厚的由专业传记作者所著《斯卡利亚传》相比，这本200余页的《伦奎斯特传》实在有点单薄，此书作者是大法官的一位老友，作为一位与法律毫无关系的作者，从这本浅显的传记体现的是一位作为普通人，而非法律人的法官人生（他有些过分节俭，喜欢和人打赌，喜欢看轻松的搞笑电影……）。轻松的阅读，基本上不涉及到任何的法律理论，一个下午足够读完这本书。

60、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童年，每个人的童年生活往往会在自己心灵里占据重要的位置，这对于这本书的主人公比尔来说，也不例外。对一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的和价值观的形成，一个人的早年生活经历，的确会起到很大作用，而且有时候是决定性作用的。中国有句古话：三岁看老。就是说的这个道理。比尔的童年和少年都是在林滩镇度过的，这个小镇正如比尔自己比喻的，像哈迪电影里主人公的故乡——Carvel。当时美国正处在经济萧条期，而且国际局势动荡，战事不断，美国其它各处也遭受战争的拖累，但在林滩这个小镇，人们却过着相对悠闲、自在的日子，这是一个安全、宁静、夜不闭户的地方。这让比尔的早年能稳定的获得家庭以及社会的教育和熏陶，这比那些在萧条动荡中度日的孩子们要幸福一百倍。难怪比尔在以后即使当了美国高院的首席大法官之后，提及他的高中生活要比在哈弗多得多。从这一点看，比尔对这段宁静而稳定的童年、少年生活是心存怀念之情的。

61、这是一本记录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的书，是他的一位老朋友给他写的人物传记。在书中很多地方都是从一位好朋友的角度去看这位大法官的，正因为作者和主人公的特殊关系，让读者看到此书、想到大法官的为人时，才不会觉得遥不可及，仿佛是听一位老者在给别人讲述他的老朋友的故事一样。这位大法官光担任高院的首席大法官，也就是我们通常说的一把手，就有将近20年的时间，他可谓是位高权重。但就是这样一位不同寻常的人，也能和他社会地位相差甚远的人成为好友。他也喜欢过一些安宁普通的生活，大法官夫妇喜欢到绿堡度假，远离城市的喧嚣，和这里的人邻里相称，见到小镇

《最高法院的掌舵人》

的人都友好的问候，让人深深感到他的谦逊和温婉的性格。

62、看的第一本伦奎斯特传记，平实贴近生活寥寥几笔刻画出一个真正的人。

63、很好的一本书，面向大众，浅显易懂，却有很大的吸引力，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64、看完这本书，我思考了不少东西，反思当今的中国什么时候哪个作家敢为某个最高人民法院的院长写一篇传记。为什么成千上万的中国人中不能出现这样一位值得歌颂的好法官？现在的中国需要出现这样一位典型，来告诉百姓们，中国也是有好法官的，也是有能替百姓办实事的好法官，也有不收钱不收礼的清官。我不敢评价中国的司法制度，因为毕竟我不是专家，但我想，这样一本好书能不能也让那些执法的官员们作为必读书籍去看一看，也让他们学习学习，净化净化，然后成为中国的伦奎斯特。我相信，在中国这样一个泱泱大国之中，一定会出现这样一位“伦奎斯特”，真正属于中国的“伦奎斯特”。

65、这是一本描写大法官的人物传记，我在读这本书之后，能感受到这位大法官的正直无私，他为人处事极有自己的原则，即使是和自己的亲朋好友在一起，他也时刻苛守着一个法律人应有的坚持和保守。这是我对此书的最深刻的印象，我想这也是作者想向我们读者传达的信息吧。但这位大法官也是个平常人，也有着种种癖好。在书中提到他很扣门，和朋友一块吃饭看电影，都是AA制，不仅如此，他们算帐居然正精确到分。我早就听说老外喜欢AA，但这位大法官能到这种程度，也算是开了眼。也许这种节俭近乎到骨子的习惯，算是他严守自己职业操守的另一种表现吧。

66、这是书的主人公是美国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相当于中国最高法院的一把手了，这么一位身居高位的大人物，却有这极其简朴的品格，无论是在自己的家庭生活里，还是和朋友在一起活动中，亦或是在工作当中，都力行节约的作风，绝对不乱花一分钱，不管这是花得自己的，还是花的别人的。而且他都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去感染和教育自己身边的人，让他们也能理解、接受这种宝贵的品格。众所周知，中国正处在一场反腐败的大战役中，从中央到地方，都高举反腐败的大旗，廉洁奉公是对每个官员的要求。这本书正好给大家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榜样，具有很好的现实意义，是一本值得大家尤其是官员们好好读的书。

67、读着作者赫尔曼对挚友大法官的回忆，可以看到大法官愚笨痴拙的模样，看到大法官在小事上也有苛刻待人的不通情理，于法律意见的成文，他会不吝于使用缜密谨慎的法理逻辑和辞藻华丽的用词修饰，于专为大众普读的历史写作，他在构思和下笔却皆力求用词通俗、理解容易。如此心思慎密的一个人，却保持低调神秘的生活态，不多的政治交际人脉圈，职业上的成就多来自于其本人尽职尽责的法官精神，来自于领导层对他的肯定和信任。再看生活中的他，对住所的选择、社区活动的参与、个人的爱好等，和一位普通大众老人一样，丝毫无其高官高架子的影子。想想当下世事，官员拉拢腐蚀记者能好名远扬快、恶名消除，记者攀附投靠官员必能消息灵通、采访畅达，似伦奎斯特和作者做朋友的交往方法，丢弃利益往来，欣赏彼此的智识而深交，也是让人敬佩赞扬，值人借鉴。像伦奎斯特这样的做官和生活方式，值得拥有权利的人学习，也值得普通人学习。

68、不同于一般政治人物传记，本书是以老友的身份回忆大法官比尔·奈奎斯特的生平。有以下看点：1. 书作者对大法官比尔知之甚深，二人是晚年至交，能够真实、诚恳地还原一个严谨务实、风趣渊博的美国高级官员的形象；2. 书作者与比尔友谊深沉醇厚。两人交往二十多年，共同话题涉及政治、体育、文艺、生活各个层面。二人刚刚认识时，由初步试探、扩展话题到无所不谈的知音。比尔去世后，作者深刻体会到知音难觅、人生孤寂的怅惘。

69、不错，值得看看

70、床头读物类，不错呀

71、这本书，我读了两遍，获得两次不同的阅读体会。也是因为它是本小书，书写的流畅，读来倍儿轻松，没费太多时间。读一遍，作者和伦奎斯特大法官两位老人间的友谊描述的非常具体，让我很多感受。从点滴生活中，见识伟大法官的智慧学识、领导才能、人生态度，令我敬佩、羡慕之余惊讶他在生活中的普通简单、风趣轻松，虽然有着美国精英式的工作关系和交际往来，但更喜欢与普通大众做邻居，喜欢故乡的平民球队。再读一遍，那些有关大法官对生活和人生态度的态度，引出一丝思考并萦绕心中。身为保守派的最典型代表，似偶然又是必然的成为主宰美国命运的关键人物，在实践权利时，以果断强硬姿态保守着美国社会的基本规范，保守着自由和文明的坦途道路，抉择时勇敢、主笔判决说理有力、司法建议经常激烈有争议，在业余生活中，以引导教育姿态保守着公民人性善良和是非明辨的常态，著述法律史书注重普及性，力求简洁明了易懂，始终保持与身边权利要人的距离，搭起一座阻碍友谊的墙，但对真正的朋友极富感情。两次体会，两次愉悦的阅读。

72、原本可能从事法律相关的工作，所以对于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怀着好奇来读这本书的。他们的人生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是未知而神秘的。这本书采用了独特的视角为我们揭开了他们的神秘面纱。伦奎斯特这位保守派的大法官并不如我们想象中那般顽固不化，抱残守缺，他本身存在着争议，但人们却从来不对他的为人而是针对事件。他喜好打赌，喜欢网球，喜欢引经据典……他是那样的平淡无奇，对于工作抑或生活，都谨慎而负责任。有人觉得是时势造就英雄。我却觉得他所选择的的生活方式，使得时代选择了他。2000年的大选风波让他处于聚光灯之下，他凭借着百科全书一样的知识储备和对于政治透彻的认识，做出了影响世界的决定。也正是这样一个他，照亮了一个时代。

73、友情回忆录，当随笔看吧。

74、这本书是从一个好友的角度，去描写一位大法官的精彩人生的，书中提到了很多这两位好友之间发生的趣事。这些趣事一方面展示了大法官真实可爱的一面，另一方面也表现了他独特的情怀和志趣。我记得在书的一章中提到，他和本书的作者，同时也是他的好友之间有个小小的习惯，一个人离开阿灵顿去别的地方，就会给另一个人在那个地方寄一张明信片过来。在我们看来，明信片已经是很古老的东西了，大法官和他的朋友还能以这种方式，足见他是一个很有小情趣的人。

75、真是一本新鲜又简单的传记啊，大多是寻常人家的故事，朋友间聊聊共同的爱好，回忆在一起取乐的游戏，像是随笔日记式又似是精心裁剪所作。只是回忆起大法官参与的两次政治案件的审判时，作者仅增加了很少许的严肃和认真的调味料，这虽是影响世界历史的大事件，大法官的参与却似有备而来，对弹劾程序和历史的选角风波都有深入研究，从容镇定，勇当重任。

读这本书虽不费劲，但却需要将散落的故事联系起来，如此读者才会更妙的体会大法官的性格、美德和为人处事。若是期盼阅读几页就能捕获到献为人知的内幕或是满足对名人轶事的猎奇心理，这本书的编排结构和立意角度估计会让这类读者失望，这本书写的是朋友眼中的大法官，对传主人经历叙述的时间跨度有限，大多集中在老年时期，生平事件也是节选式。这种做法，肯定会限制了部分读者对大法官的伟大人的感受。

76、与传统的人物传记相比，这更像是一篇老友记，一位乡村绅士与老法官的回忆录。作者并未通过大篇幅的描述其主持的两场重大案件克林顿弹劾案及布什诉戈尔案审理，而是通过生活中的不同侧面反应出其正直有担当的品质。作为一位业余历史学家，伦奎斯特对于美国的宪政历史有着独到的理解，在日后的法律事务中也践行着自己的价值观，不断告诫法律人不要忘记他们所应承担的社会使命。

77、好爱这本书，不像传记，而是一部温馨的挚友回忆录。作者和大法官之间的信任、温暖、坦诚对话，“对称”的政治观念、智识兴趣、阅读习惯和生活方式，以及尽管可以随时离开没有压力但却亲密相处近二十年的友谊之树，让人好生羡慕~尤其看到两人独有的“引用接龙游戏”时，忽而觉得童趣到好笑，忽而又感到温馨到眼睛湿润……我想，很多时候，一本书带给读者的并非仅仅是它的内容和信息量本身，而是其中传递的情感与氛围带给人的点滴感动……

78、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已永远安息于阿灵顿国家公墓，陪伴他的除了南，还有其他获此国家殊荣的伟大爱国者。传记中写到大法官和爱人选择阿灵顿地区居住，住所离公墓地理位置很近，但与大法官心中的距离却更近。大法官为所热爱的祖国奉献四十多年，安息于此，是人们对他的毕生的肯定。伦奎斯特在媒体的出现总是与争议意见、敏感案件、历史关键大事件联系，普通大众对他的认识常是未知的模糊的，但他淡漠从容的一生，却以滴水石穿的润物方式，将严谨诚恳、讲效率、重责任的精神注入到每起案件审理中，成为最高法院的司法理念的一部分，伦奎斯特在司法中扮演常有争议的角色，从另一方面促进了国家司法秩序的前进。作者的这本传记，另辟新径，展示了生活中的大法官形象，在媒体眼中个性不事张扬的大法官，其实是一位热爱生活、热爱快乐、喜欢结交朋友、对邻居对朋友都完全公开，重在呈现大法官优秀的道德品质。

79、翻译很好~太多个人轶事，太少法律法识~

80、最近通过朋友介绍，知道有这本书，到网上一看，这是一个系列丛书中的一本。这一系列的书都是人物传记，记录的都是美国司法界的大法官们，另外几本书现在还没有读。看完这一本，就带给我很多喜悦和感动。书中的主人公是美国高院的首席大法官，他光当首席大法官就19年之久，真是名符其实的“掌舵人”。由于作者和大法官是好友，所以这本书的视角比较独特。通常的人物传记都比较枯燥，可读性不太强，但这本书却不一样，作者叙事的风格都像是向别人讲一个故事一样，娓娓道来，很自然和易于接受。

81、拿到这本书到阅读完，仅仅用了几天时间，这几天我读这本书时状态简直可以用废寝忘食来形容啊。本书的作者和主人公是相识相知的好友，虽然他们不是在青年时期或者更早的时期认识的，但他

们的友谊同样让人感动。他们虽然不在同一个领域，一个是律师，一个是报刊编辑；一个是地位显赫的大法官，一个只是地方稍有影响力的乡绅。但共同的兴趣让他们联系在一起，对文学相同的爱好，让他们的相处变得有趣而融洽。但他们又各自恪守自己的信条和原则，这让他们的这份友谊得以在纯净的沃土中茁壮生长。看完这本书，我不得不为这两位老者的友谊大大的赞一个。

82、前两天拿到这本书，这几天看了一些。拿到书，我首先浏览一下书的目录——这是我读书一贯的习惯，看到书的章节编排，基本上市按照书主人公伦奎斯特一生的时间顺序组织的。从他小时候，童年的生活，到一些青年时候的事情，到中年开展事业，到最后的晚年和去世之后。这样排序，思路清晰，让读者很容易能在脑子里形成各个时间得脉络，能很快系统的记住书中的内容，从而让读者很容易的去理解和体会到作者的中心意图。所以这是一本读起来，很轻松很惬意的书。

83、“友谊，是我们所知最坚固的东西”，爱默生对友谊实质有着很多类似的生动描述。这本传记作品是挚友为已故友人尽的最后心意，作品的内容来源于作者对伦奎斯特大法官的观察与回忆，展现的是两人之间深厚友谊进程。真正的友谊像橡树般一寸寸自然缓慢成长起来，结出天地间最宝贵的幸福果实。大法官和作者初次相遇时彼此已过花甲，作为精诚相待的朋友，深厚友谊持续二十载，彼此懂得友谊的庄严，在智识兴趣、生活方式、阅读习惯上有许多共同之处。他们一起兴致浓浓的玩着“诗歌接龙游戏”，都是虔诚却不偏执盲从的宗教信徒，周日固定的打网球，探讨彼此最近读的书……作者设置章节的时间无顺序，记叙的内容点滴似闲聊，其实是彼此间友谊进程中捕捉到的最美好最有意义的刹那间画面，是对引以为豪的挚友大法官性情的圆满的清晰的描述。两位挚友互相信赖地闲谈心事与家常，是友谊增进了两人生活的快乐，在比尔丧妻和癌症手术的艰难煎熬之际，是友谊减轻了痛苦，使生命更加坚强。他们是开怀直言的朋友，他们的友谊温暖、亲近、悠长，两人结成友谊的原因可被解释为建立在许过共同之处，其实完全都是出于自然，出于信任与美德的结合。

84、勇敢严谨可担重任的大法官

无论是在生前生后，威廉-伦奎斯特大法官总是与“布什诉戈尔案”联系在一起被谈论，这也成了他职业生涯中最有新闻价值的事件。同于大众好奇的心理，我自然的赞同是大法官的关键一票决定了总统归属，也更期望这关键一票来自伦奎斯特。可是，作者不会按我的期望来写作，真相必会永被尘封，但读这书却有了其它的发现。过去怀着对美国司法体制的美好想象，过度赞美美国最高法院的司法独立、司法至上精神，其实最高法院内的门派斗争激烈，又总是处于政治化的风暴眼。多数大法官压根不愿最高法院摊上政治的浑水。伦奎斯特也不例外，他更喜欢就选举列出项目众多的打赌单，而不是亲身参与决定大选结果的法律案。历史又常是偶然的有趣的，将1876年美国选举作为历史研究兴趣的伦奎斯特，接受了判决“世纪选举”的任务，他审时度势判定佛罗里达引出的纠纷案件会使国家陷入危机，会使宪法出现危机，一向主张州权独立、重视最高法院名誉的大法官，不得不挑起责任挺身而出，作为最终裁决的大法官直面这个可能招来危险又损害名誉的麻烦案件。在开展棘手的法官任务前，大法官郑重的取消了有关联的业余打赌，这是明智又严谨的决定，审判结束后与友人的观影活动，也不由己的担心起可能遭遇示威者辱骂和人身攻击的意外。这本小册子虽写的简洁精练，但还是能感受到美国的政治问题其实与司法总有千丝万缕联系，司法也难以逃离政治化。

85、书的内容如译者序中所言“淡漠从容才是真”，没有华丽的修辞、跌宕起伏的情节，只是一个老友描述的日常生活的一些看来些许怪异的细节，却体现出一个美国首席大法官的淡漠从容。一个保守派的老头，未必讨普通民众的喜欢，但公平负责自律亲力亲为，人格魅力让人肃然起敬。看完后不禁让我开始联想如果作者不是与法官相识于人生的后20年，而是涵盖法官的学生、军旅、仕途时代，将会有怎样的激情和波折，才能成就这样的性格。书本身写的不错，笔触随和自然。

86、在读这本书的时候，我时不时的迸发出一些和这本书关联不是很大的想法，也许这就是这本书的启发作用吧。这是一本人物传记，书中的主人公是美国的司法领袖，至少在他执掌最高法院的19年间是这样的。书中理所当然的描写了很多和法律有关的案件和审判。在书中提到，要不要在法庭上安装摄像头的事情。这看似不起眼的一个问题，在法律的特定场合，却需要周全的考虑。因为随着记录法庭审判的录像越来越多，有可能这些记录被媒体片面的使用和夸大，这必然会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对法官和法院的权威和尊严形成挑战。这种影响，是作为首席大法官的伦奎斯特不得不考虑的。幸好，在他的任期内，他不同意这么干。

87、作为保守派的代表人物，并非顽固不化抱残守缺，其实他和大多数美国人一样把城市负责爱国公平首发忠诚等最基本的是非观当做自己做人的标准

88、这本书是描写美国首席大法官的一本传记，而本书的作者，正是这位大法官的一个交往多年的好

《最高法院的掌舵人》

友。在这本书里，大部分是描写大法官的生平事迹，尤其是一些重大的事件，比如说总统弹劾案、大选选票风波，在这些大是大非里面，体现出了大法官正直、公平的品格。作者也用很多篇幅，描写他和大法官伦奎斯特的平常的交往的一些小事情。在这些事情里面，体现了这位大法官平易近人、知趣高雅的另一面。在本书的字里行间，即使是在一些写实性非常强的事件中，都能体会到作者和这位大法官之间的浓浓友情。他们是在双方都已近古稀之年才认识的，但共同的兴趣、共同的价值观和对事物的看法，让他们之间的友谊一日千里。在大法官去世之后，作者将他们的种种往过整理记录下来，写出了这本传记，我觉得他一方面是想让世人更加熟知和敬仰这位正直不阿的人，另外一方面，也是在回忆、祭奠他这位老友。

89、想成为这样的人

90、这本书读到一半，渐渐能够说服自己不失望。但是读完一段时间之后，下一本斯蒂文斯的传记也快读完的时候，意识到对这本原作的选择还是挺失望的。伦奎斯特的专业作为几乎没有给我留下什么印象。

91、这是一套讲述大法官经历的书籍，对于我这样一个刚毕业的法律专业的学生来说，是一套非常好的书。

这些大法官的个人传记都很真实生动，讲述了大法官们的成长经历，他们在各种案例中的处事方式，在各种

事情中的权衡利弊、平衡各种势力的能力，是我学习的榜样。我是一个刚迈入社会的大学生，对自己的未来

充满了幻想和希望，期望自己以后在法律界成就事业，有所建树，伦奎斯特大法官的已经成为了我绝对榜样，

我在以后的工作中可定会碰到和他类似的经历和遭遇，这本书不但对法律专业的新人有极大的借鉴和指导作用，

对那些在法律专业工作一定年头的人来说，也会有很大的启发作用。这是一本值得我们读的好书。

92、小记者和专职最高法院的法律记者水平上还是差很多的

93、大法官伦奎斯特是本书作者的好友，这本书既从与主人公相关的大事件着眼，去描写主人公生前的光辉事迹，比如说总统弹劾案、大选风波，又从一些家长里短的小事去塑造和丰富这位大法官的性格。书中有一章专门记录伦奎斯特的一些生活小癖好。作者对这些小癖好的描写，正好体现了他作为主人公好朋友这一特殊身份的优势，从一些细节的地方去丰满了人物，从一种特殊的视角去观察这位身名显赫的大法官。这种多角度的表现手法，完美的塑造出了这位大法官的光辉形象，将其灿烂辉煌的一生书写得恰到好处。

94、美国的大法官一直以来都是以独具个性闻名于世，大概也是因为这样的性格才能符合美国这样一个自由的国度吧。这本书里的大法官让我见识到了在美国这样一个金钱至上的国家里，还能有这样追求自身的政治梦想的高层。朴实无华，没有沾染一点金钱的俗气，让我着实佩服。不过，这一切也是有赖于美国自由的法律，三权独立，才使得这样的大法官应运而生。不过，这也是相辅相成的事情。好的环境固然能成就一个成功的人，但是人的品质也是决定成败的关键。伦奎斯特，二者兼具，实乃不易。赞一个。。。

95、另一面的chief，我觉得比较真实

96、其实买这本书真是非常机缘巧合的。有一次我在帮我老板整理资料的时候偶然发现他在看这本书，（我老板是个德国人）一方面是因为好奇，一方面是因为也想投其所好，好为以后留点谈资，所以就买了这本书。看完之后，确实受益匪浅，终于知道那些高端人士平时都是看什么样的书籍来熏陶自己的。内容虽然平实，但是里面对于现在职场人的教育可不少。大法官的生平所作所为实在是令我佩服，每一次的经历都是那么处变不惊，教会我很多东西。看来以后得好好的看点书了，而且得是好书，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小屌丝的中国梦。希望大家以后有书都多多分享，一起进步哈~~~

97、闲暇时或卧或坐，慢悠悠的读这本书，自然的由心中敬佩起大法官伦奎斯特的伟大，拥有严谨、公正、勇敢的法律精神，拥有真诚、智慧、有趣的个人品行。对大法官的评价，还可以引用更多的美好词语赞美他，在尝试对大法官的个人品行做更多的总结时，我发现大法官在老朋友心中的性格特征是有些不同的。媒体报道中的大法官，是孤僻性格，不善与人交往，明显带着低调的神秘色彩，作者对此完全否定，在作者眼里，伦奎斯特享受人来人往的聚会，喜欢在自己所钟爱的小朋友圈子里进行愉快的交谈，他的私人活动是完全公开的，邻居也知道他的起居规律，即使在处理颇受媒体争议、大

《最高法院的掌舵人》

众暴力抗议的案件时期，他也不要求工作之余得到保镖的护卫。为什么伟大的大法官会得到媒体的异样评论，他人格中的最魅力的部分未被报道？或许这本身是这位大法官的优秀品行之一，他不是政客，不需要依赖媒体曝光自己的名字，他是最高法院的掌舵人，维护国家宪法精神，主持法律秩序的公正执行，才是他的终身职责。

98、这样的传记可以传递正能量！

又到一年年终忙碌时，总结自己工作成绩心中小喜，对这一年中已读过书籍也做一小思考，几本有点小众化的书籍，却有令我有别样的回味和领悟，这本回忆录传记即属于其中。这本书，是媒体记者为已故好友伦奎斯特大法官尽心而做的一份心意，作者将自己心中的伦奎斯特的画像，通过一点一化式的简单的真诚的回忆，以有趣又流畅的书写技巧，为读者将历史中的大法官和生活中的大法官完整联系起来，历史中大法官裁定了总统的归属，影响了美国历史，生活中他有着不讨人厌的怪癖，可爱朴实如同社区的好邻居。伦奎斯特大法官身上拥着令人折服值得信任的能量，连续四人总统信任他的正直严谨和克己奉公，他在工作中和业余爱好中不同的方式践行自己是最高宪法忠实守护者，他用智慧和勇气拯救危机中的国家，他一直低调行事鲜有绯闻、守时近于苛刻但赢得所有友人同事的简单却诚实的赞词，对于欢乐和游戏他始终乐此不疲，甚至到痴迷成癖。这样的大法官，给人力量、催人奋进、从他身上能感到希望、自信和乐观，能领悟为人的意义和人生的智慧。

99、只能说写的信马由缰，都是些逸闻趣事。伦奎斯特的政治主张虽说可以从其生活琐事一窥究竟，但我更希望从具体案例中理解保守派，这就好像在事件的外围打转，始终摸不到核心，不得要领，雾里看花。对于伦奎斯特的怪癖，如果在作为严肃分析之后的餐后小点，可调节读者心情，可有必要专门分写一章？还有和作者的一起的电影品味？和这系列的其他传记比，这本书看完之后就束之高阁了。

100、感兴趣的内容不多

101、这是一本国外的人物传记，国外的小说算起我也读了不下十来本，其中有一些是世界名著，但它们很多翻译得都不好，原著中的一些精彩桥段，在翻译成的中文里就很平淡，翻译的质量问题让我读过的这些名著的魅力打了一定得折扣，的确是有些遗憾。但这本书却不一样，我感觉翻译得不错，将作者原著的意思中规中矩的呈现出来了，而且在词汇的组织 and 选择上，看得出来，都经过了一些打磨和琢磨的。这本书的译者余冲是一位法律人士，有一定的法律专业知识，这在他翻译这本书的时候，更是近水楼台了。

1、当代社会，对于律师这份职业，褒贬不一。有的人说这是一份美差，随便动动嘴皮子，一年是几十万，甚至上百万。但也有的人说，这是份缺德的职业。因为有些没有品德的无良律师只认钱不认法，经常帮坏人辩护。我觉得，都有道理，没有绝对的错对。因为每个人看待问题的角度不同，但是我相信读完这本书之后，大家会对这个问题有不一样的解读。这本介绍美国大法官伦奎斯特的书是一本很好的参照，将心比心，看看究竟你心中的哈姆雷特是什么样的。

2、看过本书之后，对作者伦奎斯特的友谊很是钦佩和羡慕。他们虽然不是在青年时代就认识的，恰恰相反，都是在两人花甲之年才相识的，两个人有非常类似的人生经历，人生中的一些大事时间节点都相当，参军时间相同、结婚之间接近、而且都是在一个父母婚姻幸福的家庭里面长大的，我想这些天然的相似之处，让他们在花甲年之后才相识人能成为交情笃深的好友，实在是难能可贵的。由于是在不如老年之后才相识的，他们的人生观、价值观都已经形成，让他们对事物好恶的看法很类似，对很多事件的看法都一致，这样让他们人生的契合度大大增加，这也正好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他们这种友谊形成的原因。

3、伦奎斯特这代人对于政府权力的忌惮，在本书中多次提出，他的多次判决都反映出他的保守主义思潮，这与当时美国社会的自由主义思想大相径庭。如不是保守派戈德沃特那场功败垂成的总统竞选，将他推向了公众的视眼，恐怕伦奎斯特仅仅只是个乡村小律师。

4、威廉-伦奎斯特大法官这部书中透漏的一个细节，每天晚上睡觉前都有阅读的习惯。威廉大法官读书范围非常广泛，从法律、政治、经济、诗歌、古典文学、历史、教育等等几乎所有书籍都会涉猎。我们很难想象工作如此之繁忙的大法官，是如何做到的。我想就是他养成的这种良好的阅读习惯和方法，使他的学习起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良好的习惯，会让我们在无人注意时依旧保持一种品性，一种态度。生命是一条奔流不息的河，河的左岸是充斥着懒惰与贪婪的欲望森林，右岸是朝气蓬勃，阳光充裕的辽远肥沃土地，而习惯就是架在这两岸的桥梁，好的习惯则通向希望，坏的习惯则通向消亡。所以我们一定不能忽视习惯的力量，努力向好的习惯汲取营养；远离那坏习惯的诱惑。只有这样做，你才能有最终的收获。

5、我虽然不是法律界人士，但前一段时间突然心血来潮，想看一本这方面的人物传记，到在购物网站上发现了这本书，读了一下，居然对作者和大法官伦奎斯特的友谊感触颇深。他们两个人是在年过六旬之后才认识的，可能是此时他们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都定型了，对很多事情的认识都相似，所以才能在双方的花甲之年，能建立起深厚的友谊，真是难能可贵啊。而且两个老头每隔一个来月都会会面，交流各自的看书和学习的心得、体会，进行心灵的交流、智慧的碰撞，值得一提的是，还会一块儿去看电影。对他们这种纯粹、不含任何杂质的友谊，我感到非常的赞赏，也非常的羡慕，人生在世，能得到一位像这样的知己，那是多么惬意和让人满足的事情啊。

6、现在世界是一个信息过剩的时代，也是一个烦躁的时代，是一个物欲横流的时代。我们能够安静下来，看一看这本书、似乎也是一种奢侈。其实，威廉伦奎斯特大法官的代表了那个时代的政治、经济、司法和法律等等，都刻满了时代的烙印。无论你处在怎样的一个时代，都不要被五光十色所蒙蔽，要学会随时调整自己的心态，顺应生活，顺应时代，不要背负太多的欲望和焦虑，就会活得充实、自然、轻松。这样的人生才是惬意的。

7、威廉大法官给人的印象是淡然的、从容的，甚至是平凡的，就像我们家隔壁的邻居，总是带着微笑且温文尔雅。他不仅是美国高院的首席大法官，同时是一个成功的历史学家、律师和作家，对古典文学、绘画、网球运动都非常喜欢。每周休息时总是打球、交流英美诗选中的名句，收集素材写书。他在执政生涯中，表现出的道德自律和智慧光芒，在今天仍然被人们津津乐道。有人说他更像是一位学识渊博的教授学者，而不是高院的首席法官。不因他的权力代表法律的最高制约，更为他的学识和人品而折服。无数人因对权力的贪婪而被历史长河湮没，只有很少的人，明白公众赋予其权力是用来做什么的，只有这些人会被历史永远铭记。

8、这是一本人物传记，作者恰好是书中主人公伦奎斯特的好朋友。这本书主要是记录主人公的生平事迹，在这些或大或小的事情当中，无不体现出伦奎斯特作为美国司法的掌舵人的正直，作为美国法律界领军人物的公正，更体现出他为人谦和的品格。作者和主人公的这种友谊在书中也时刻得到体现。他们有着共同的兴趣爱好，他们都喜欢健身打球，也都喜欢阅读书籍，而且经常对一些事情有着相同的看法和见地。每当我看到这些段落时，都能感受到他们之间那份浓浓的友情。作为一本大人物的

传记，在树立出正面高大的人物形象的同时，也让读者体会到温情和人性的一面。

9、如果把人生比作一段旅程，那么本书的作者与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是相识于旅程过半之后，这段深厚并且真挚的友情，给旅途平添了许多乐趣——年龄相当、同样是饱读诗书、相似的成长经历和家庭组成，能够成为多年的好友的确是很水到渠成的事情。也正是因为他们如此幸运地拥有了对方这样的密友，使得我们普通读者也能有机会幸运地透过文字了解这位神秘的首席大法官。也许，这两位老者的很多习惯和爱好，可能与我们有所重合。比如我和我的闺蜜，有时候都不自觉地过于俭省，还有喜爱电影、阅读等等。我们也是如此的心有灵犀、互相牵挂，持续十多年地互相鼓励，共同成长，分享喜悦，共度难关。从书中的友情，推及自己和友人的友情，不免心有戚戚焉！在阅读之前，我曾有通过此书加深了解美国司法体系的想法。不过，由于我自身的相关知识储备不足，而译者也没有给出更多的注释和说明，所以在此方面还是未有太多更深入更全面的体会，也算是一件憾事吧！

10、威廉大法官之所以能够在并不显赫的履历中脱颖而出，成就其34年最高法院大法官，并在美国司法史上浓墨重彩，并不是偶然的，与其执着的法律拥护精神有十分重要的关系。往往在每次重大的前所未有的审决面前，都凸显的其这种精神个性。1999年弹劾美国总统案中，面对各方面的种种政治博弈，威廉大法官自始至终都扮演者举足轻重的角色。如果一旦处理不好，那些野心勃勃的政客们就会弹劾胁迫司法和行政分支。最后威廉大法官通过细致的分析研究，力排众议，通过娴熟的法律技巧化解了这场政治闹剧，公正公平的完成了审判工作。虽然审判的具体内容和过程严格保密，但从审判结果来看，确实各方都相对接受满意。

11、其实很向往这种老来得友的幸福。两个陌生人，彼此在自己的领域中通过自身的努力进而获得成功，在不惑之年，相遇，相识，相知，相惜。这种友情不也恰似人们追逐的爱情吗？其实，不在乎现在的困惑与艰难，重要的是你是否正在努力，只要相信未来是美好的，终可以像本书的作者一样，在恰好的年纪遇到恰好的人--伦奎斯特，一个可以伴你终老的好友，在垂暮之年，和你一起打球，吃饭，饮茶，畅谈。诉说着彼此这半生的得与失，功和过，梳理一下这不羁的人生篇章，重新给自己定义，走上终将属于自己的末路。辉煌人生，垂暮之年，得一知己，夫复何求？

12、威廉大法官生活中有着形形色色的朋友，最高法院的同僚、历任的法官助理、社会上的朋友、校友、家人，邻居，他们无一例外的都与威廉大法官有着非同寻常的关系。他在经常帮助朋友的同时，自己也从朋友身上学习汲取他们的优点，同时包容朋友的缺点。孔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我们都应该认真对待自己身边的朋友，人生在世短短数十载，只有朋友的友谊和家人的亲情在不断的陪伴着我们的成长。曾经有许多的人陪伴我们的走过很多路，一起许愿一起放错，平淡中才显得弥足珍贵。朋友，珍惜你的友情吧，那是陪伴你一生的财富。不论争吵或欢喜，不管春夏与秋冬，不怕欢聚和离别，人生路上多几知己，那才是真正的乐趣。

13、读书前，很自然的认为大法官的职业修养是公正、理性、博学、清廉、善良、负责，法官精神是崇高的、法官职业是庄重的，大法官的生活在普通人眼中是神秘的。读完此书，深深感悟伦奎斯特大法官卓越超群的智慧才能，更重要的一点是，受大法官好友记者对法官生活点滴追忆的启示，让我从另一个角度认识到大法官身为普通人的一面。其实静静思考，大法官也是一样会具有一般人的欢乐、痛苦、哀愁、畏惧、贪婪、荒唐，处高位而不胜寒，一些大法官图虚荣而争权夺利，在自己的私人生活中时时彰显特权身份，一些大法官勇当事而淡泊名利，生活中舍弃为官时的名与誉，行事作风似大众公民不搞特殊。伦奎斯特大法官正是后者的楷模，效职时担当敢为，面对饱受争议的案件、凶多吉少的审判，他是挺身而出从无避祸之心，生活中他对交朋友重真诚，不认身份只要投缘，所以有了和作者二十载的美好时光，他们分享互相的故事，处孤独时从对方获得慰藉和快乐。

14、1. 前几章基本上和宪法、最高法院没啥太大关系，都是一些生活上的碎事。2. 译者已经有人吐槽了，不多说。3. 貌似原作者的文笔也很差？个人感觉。总而言之，想攒齐一套的可以考虑买下。

15、威廉先生在生活中是一位热情淳朴的人，我们在书中字里行间都能感受到工作之余他是多么热爱生活、忠诚可信。哪怕与朋友打网球、探讨文学甚至聊八卦等这样的琐事都是那样随性和诚挚。正如伟大的诗人歌德所状的那样，我们能感到他像在四周轻轻飞翔并带来和谐的精灵伟，只要和他相处在一起就像庄严而亲切的绕梁三日的钟声，那是一种不具外形的真理更饶大隐之美，他留香唇齿的智礼可播百代之芳。

16、感觉上这书是个回忆录，用于对常规式传记的辅助阅读更佳，所以其他读者不妨再找寻一本传记来深入了解大法官的伟大之处。虽如此，依然值得推荐这本书，读后，十分感动在作者对友谊描述的温情上。似这样“影响美国司法体系乃至美国历史”的大法官的传记，自然是数量很多，但这本

书的独特处，一是作者系深交挚友的身份，写作的视角是友人对友人品德和学问的赞美，二是贯穿全书的思念线索，叙述的内容是友人对友谊进程和永存的感悟。试想一位老人对另一位相交二十年老人的追思，是如何用言语汇成流畅又有趣的回忆？言为心声，作者对资料的选择限于自己的收集，或许这是老人行事的固执，或许这是老人对友情的执着，对朋友故事叙述写法的特别选取，知音难觅的失落苦无法减轻，终由心声传入书中；书为心画，古稀老人用圆珠笔在横线本上手写二十载发生的故事，对章节内容精心取舍，或许这是他身为记者手写的习惯，或许这是他对回忆沉醉的最好时刻，那些美好的回忆会因记忆力的模糊而无踪也无影么？那些愉悦的生命历程到了孤寂人生之时会只剩下伤感和思念么？

17、这本书翻译有欠缺，但是原作者的文笔还是不错的，是个资深媒体人。作者是传主的好友，有十多年的友谊，这本书因此也更像一个老友的记忆，而不是一本“编年史”。从两人共同经历的一些往事回忆过去，法官的音容笑貌，面对和处理的问题，处事为人，历史法律背景还有老友的交情等。从文笔上讲，平白叙事，没有很华丽和复杂的句子，其中描述作者在法官去世前，两人的最后一面，让人印象深刻。朴素又饱含深情，这也是两位老人的默契，平缓优雅，有一种看破世事的感觉。内容上，几点比较印象深的。一是哈耶克，特别提到了《通往奴役之路》这本书，这算是一切的缘起，要好好读下。二是奇彻和戈德沃特，是美式保守主义的开始。三是诗歌和智力游戏，特别是诗歌，这要怎样的积累，给承认有很大差距。四是俱乐部……最后是一些法理上的问题，但是作者并未深入探讨，而更多从历史或从政治的角度阐述，似乎作者是个结构主义作家，着眼点更多是作者所处立场的作为，而没有涉及过多法理上的演绎。当然可能这样更通俗易懂，同时可以反应传主的历史价值，或是说“权力地位”。另外一个插曲是关于奥康纳法官的社交技巧，之前也读过奥康纳的传记，但那厚厚一本书，似乎不如本书作者寥寥几句话勾勒的传神。总体上说，作者的描述是从法官本人展开，可能圈内人才对人物本身更有共鸣，但对圈外人来讲更多的感受是这个圈子的生活方式。

18、本书的主人公是一名受人尊重的大法官，他也和普通人一样，有个难忘和令他怀念的童年。他是在一个小镇，滩林镇，长大的。那个面积没多大，人口没多少的小地方，是他童年、少年的发生地，是他早年美好回忆的诞生地。和自己亲人在一起的点点滴滴，已经深深的刻入了他的脑海中。无论伦奎斯特后来身处何地，身在何位，对故乡的牵挂始终是他难以割舍的情愫。他对自己的故乡是如此的难以忘怀，即使在在他以后生活多年的城市里，他仍坚定的支持自己故乡的球队，为他们喝彩，为他们加油。这是位和万千大众一样有着浓重故乡情结的大法官。

19、一大法官与哲人王。后者是我少年时阅读古典文献后想象中可能存于世间的最伟大的职业，前者则是我在在读完本书之后认识到大洋彼岸已经存在的最接近于后者的职业。1971年开始担任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15年后担任美国最高法院第十六任首席大法官的威廉·伦奎斯特，在某种程度上，曾两次（带领他的八位最高法院大法官同事）扮演了当今世界最强大的国家——美国——的哲人王的角色。一次是1999年的“克林顿弹劾案”审判，另一次则是2000年总统大选之后的“布什诉戈尔案”。在这两次重大的诉讼中，伦奎斯特首席大法官和他的同僚们基于他们的智识和个人的价值观做出了影响美国乃至世界的判决，体现了大法官在仅受内在约束条件时为无法达成共识的公民群体做出正确选择的能力，而这正是曾经年少的我想象中哲人王影响世界的方式。二大法官的生活细节。在这本充斥着作者与传主交往的大量细节的传记中，最开始吸引我的场景描述是“随着熟悉程度的加深，我们开始逐渐在谈话中引经据典”。毫无疑问，这种读书人之间类似于猜谜和打擂的较劲过程是最对我胃口的。中国古人有在文中用典习惯，所以读古文时我通常会在领悟某个典故的会心一笑之后感慨，前人们在故纸堆中还埋藏着多少表达的引线，在数百年乃至千年之后的来者心中激荡起跨越时空的共振。知音难觅，所以才有无数的古人将胸中块垒浇注于文字之间，留待或可相遇于纸上的后来者。与他们相比，伦奎斯特和传主奥博迈耶这一对有着共同生活背景和阅读喜好的老友，堪称是美国当代版幸福的伯牙子期。另一个引起我关注的细节是传主的节俭。“花钱谨慎是一种美德，而抵御花钱的诱惑则是提升道德水准的方式”，这句话让我想起子曰“一箪食一瓢饮回也不改其乐”。大法官这种在没有经济约束背景下固执的节俭，我猜应该是来自他童年和少年生活年代适逢战争而引起的匮乏。三如何看待媒体？事实上这里想说的有两层意思：其一是一定影响力的个人如何处理与媒体的关系；其二则是对于诉讼这种公共行为，媒体的介入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在处理个人和媒体的关系方面，伦奎斯特——“1986年……成为首席大法官不久之后宣布他不会在任期内接受任何媒体采访”——这种几乎可称傲慢的固执体现了他对媒体的戒备；当然，作为这一戒备的补偿，伦奎斯特进行了二十次以上的不经实现准备的回答公众提问则体现了他对与公众交流的重视。说到底，他只是对媒体这一渠道具有

《最高法院的掌舵人》

与生俱来的不信任感。至于媒体的介入对诉讼等公共行为的影响，睿智的伦奎斯特大法官则比常人看得更远一些：“一旦法庭上装上录像机，那么律师、法官、陪审员和证人都会变得装模作样起来”，更进一步地，若对法庭辩论进行录像，多年以后公众掌握的录像规模将越来越庞大，这样人们就很容易通过摘取或剪辑出他们想要的内容来轻而易举的贬低某个大法官的形象从而损害整个最高法院的形象。总而言之，媒体一旦存在，“在场”本身而不是后续的行为就会对事情产生影响。对于受到广泛关注的事件，这种影响将会进一步放大。四死亡。这是一个略显沉重的话题。“贝迪南和我最终起身告别，我们三个一时都无话可说，时间仿佛凝固了。无论是说‘再见’还是‘好运’都已经失去了意义”，“我们都不想说再见，因为再见即是永别”。在那之前的漫长的化疗时日中，伦奎斯特竭尽全力投入工作。我想，这是一个睿智的人对死亡这一无法改变的事实做出的回应。死生亦大矣，岂不痛哉！五美好生活。阅读这样一本十多万字的并不算长的传记过程中，我所想到次数最多的一个词是“美好生活”。“...（伦奎斯特）常常自称是一个公仆，他也喜欢这么描述自己。他知道，无论是公仆还是私仆，都有一个主人。他的主人就是美国的人民。他非常坦然，因为他的权力来自美国宪法。要他下台，只能通过弹劾。他不需要任何人来证明他的工作有多么重要，所以他无需通过结交权贵以及与人社交来得到自我满足。所以，他可以吧所有的精力都放在他的工作上。”这一段，让我想起康德那一段著名的“头顶的星空和内心的道德律”。“...如果比尔（伦奎斯特）或我离开阿灵顿去什么地方，我们都会给对方寄明信片。当他在图桑的时候，他寄的是旅店里的免费明信片，而当他去欧洲旅游时，寄给我的则是精挑细选的明信片。他的明信片上总是有两条信息，一条是关于他所游览的名胜古迹，一条则关于他玩得尽不尽兴”。读到这一段，我想起的是海子的“从明天起和每一个亲人通信/告诉他们我的幸福/那幸福的闪电告诉我的/我将告诉给每一个人”。事实上，给我“美好生活”感觉的来源是本书作者在描述伦奎斯特生活过程中所提到的每一个细节。他的工作是他自己美好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他的工作有为更好地创造美国公民的美好生活做出贡献。这本身便是一件美好的事情。这不禁让我想起约翰罗尔斯，从影响人们观念的角度来看，堪称是另一位伟大的哲人王。

20、在读此书过程中，很惊讶媒体与司法竟有如此深的联系，但细想想，这种联系应该是必然的。媒体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当大众的“watchdog”，而监督的领域当然也应该包括司法系统。大法官Rehnquist觉得频繁的媒体报道，尤其是摄影，会严重干扰审判过程，因此他反对引入媒体进法庭。而这一点上，我是同意作者的观点，即，希望在重大案件上，法庭能允许全程直播。一方面，法庭内部发生的事情永远是神秘的，好奇心也罢，求知欲也罢，作为普通民众，当然希望能了解具体的审判过程；另一方面，直播也会令司法的执行更公正，（法庭的腐败在美国应该很罕见），至少会让各方都更有被约束感，因此则更能规范自己的行为。

21、威廉-伦奎斯特一步登天能够坐上美国司法界第一把交椅，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源于其善于运用自己身边良好的人脉关系。威廉一生最大的转折点在于他的律师事务所的老板德尼森-奇切慧眼识珠将其招致麾下，让威廉从律师事务所的客户中开始积累自己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人脉关系，同时揭开了威廉从小律师到大法官的成长之路。人脉越宽，路子越广。人际关系学家从不同角度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结果证明越是懂得好人脉的重要性，人们在交往过程中越积极主动，越能适应社会，其工作业绩越大。这就解释了威廉与其他诸多同时代著名大法官相比实在过于平淡，但其任职的时间和受世人尊敬的程度一点也不比其他“才子”或“思想家”少的原因了。

22、威廉大法官成为司法部高官后，短短两年就被提名为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并且最终以68票对26票的绝对优势战胜美国律师协会前任主席小路易斯-鲍威尔，通过了任命程序。威廉在资历和背景均不如对手的情况下，凭借的是其在司法部工作期间，坚定的保守派思想的政治风格，议员们认为这有利于维护国家司法的公平、公正性，不会产生滥用职权的行为。其后，威廉大法官在执政过程中，也是这样做的。司法建设领域中，法律与权力是相互制约的关系，权力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权与利有时合二为一，多数情况下可以拆分考量，可惜在我们这样一个有权就可以为所欲为的文化传统里，权的诱惑太大了，时常出现为权争夺而忘记了法律的存在。

23、这本书是一本人物传记，书的主人公是一位伟大的大法官。在他的一生中，经历了很多事，也碰到了很多人，但他和本书的作者似乎有着解不开的情缘。他们相识是在古稀之年，两个人都年过半百，虽然早已过了年少轻狂的年代，对周遭的事和物也都冷眼处之，但他们的生命轨迹不可避免的交汇到了一起。驱使他们的是他们之间的许许多多的共同之处。他们都是保守主义者，对事件的看法都倾向于缓和和后知后觉，他们都喜欢阅读，而且都乐此不疲的背诵其中精彩词句。由此我更深刻的体会到，共同的兴趣会让人与人之间产生友谊，相同的价值取向会让他们的友谊发酵和凝固。

24、何帆老师主编的这个系列读了几本了，这本却不得不吐槽一下：内容不说，单说翻译，实在不敢恭维。有些专有名词不合常见的翻译也就算了，居然同一名词前后译名却不同。考虑到介绍中说译者在美多年，这也许只能解释为态度问题了。

25、威廉大法官虽然是法律名牌学院的高材生，但却对书籍阅读的饥渴，有着近似狂热的执着。与朋友集会休闲聊天时，总喜欢引用名人名言，并且几乎所有引用的诗歌都可以在任何一本英美诗选中找到，题目涉猎之广泛基本涵盖了所有题材，甚至在他生命最后时刻，作者去医院看望他，聊天时都还在讨论他刚刚读完的2005年夏天纽约时报最畅销的一本新书。我们真的应该佩服这种孜孜不倦，探索渴求的学习精神。正是这种对书籍狂热的精神力量，才书写成了他渊博可爱的品性和不同于其他大法官的独特个人魅力。人生离不开阅读的力量和前进的执着，我愿我们和威廉大法官一样，读破万卷书，行成万里路。

26、说实话，看完这本书其实是耗时间的。因为这本书的文字并不像看过的小说或者其他文章一样，语言不是生动活泼的，情节不是跌宕起伏的，内容不是绚丽多彩的，文字不是华丽优美的。看这本书，就像在翻阅某个法律文件或者某个人的记录档案，语言文字非常非常的简单，真的挑不出什么优美的修辞或者经典的语句。但是，这本书的可贵之处就在于这一点。没有修饰，没有润色，只是最真实的文字记录，就像拿着摄影机，对着伦奎斯特，跟踪记录他的生活点滴。在乎的不是伦奎斯特作为大法官的光荣事迹，而是在于他对自己信仰的坚持。因为这一点，所以他才能有明确的生活方向；在乎的不是伦奎斯特在作出判断时多么厉害，而是他平时就在大量的阅读，不断积累，不断修身养性，所以他才能如此睿智。内容，说实话，真的不生动有趣，文字，说实在的，真的不优美，但是这本书的难能可贵之处就在于作者的记录是真实的平淡的，不是给伦奎斯特套上一个耀眼的光环，把他塑造成一位能被人无限称赞的伟人，更多的是向我们展示了一个平凡的伦奎斯特的真实生活。

27、在中国的传统美德里，节俭是最被推崇和传承的美德之一，无论是在古代还是现代，节俭之美都是被每一个中国人津津乐道的高尚品格。其实这种美德不只在中国，在全世界都被广泛认可的。比如说在这本人物传记中，节俭的美德就体现在伦奎斯特这位主人公的身上。本书是描写一位在美国司法界显赫一时的大人物，在书中的很多篇幅都是在树立他的各种高尚品格，其中节俭这一被中国人所赞颂的精神也在其中。作者是伦奎斯特的好友，所以能为我们从生活小事中去发现主人公的这种品格。不得不说，这位大法官是节俭的楷模，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28、书一入手，翻了数页，发现兴趣没有被那些小故事吸引，又挑选了讲述两场经典判决的“弹劾”和“大选风波”两个故事，文字简单，内容似乎无关紧要，略带一些失望。既然封面赫然标示威廉·伦奎斯特是最高法院“掌舵人”字样，其一生的故事必然何等精彩，如我这般浅识又易受舆论左右的读者，又怎能从类似唠家常的琐事生活中探寻出大法官超凡寻常的掌舵能力，我是多么期盼那些吸引人的爆料，多么希望在读的过程中总是能伴随着钦佩之情。可是这些没有！我看到的似乎只是一个有点名气的美国老头非工作时间如何生活的故事！美国最高法院审理的案件向来是热议的话题，今年发生的“同性恋婚姻案”，早些年发生的“特区禁枪案”，以及本书作者用寥寥几字就讲了的世纪大判决，这些大案的判词往往严谨又令人费解难揣测其意，主笔的大法官必然是智识和法律逻辑超超一流，可我读这书却是留下模糊又矛盾的感觉，大法官在生活中“诗词接力赛”中展现的记忆能力，他那些打赌的癖好，以及对成为历史学家的执着个性，可否侧面印证大法官有着驾驭自由派和保守派斗争激烈的美国最高法院的能力，作者讲的故事就是一些琐碎生活的故事，连一个类似华盛顿砍樱桃树的故事都没有，可是这样的传记却是在“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传记丛书”中之一。有些怀疑这书进入丛书的原因。如丛书主编序言，该丛书的目的是引发读者对美国司法生态、意识形态、司法文化演进的思考，进而思考中国的法治和司法改革。是的，近年中国司法个案频繁成为社会热点事件，可惜我没有在这本传记产生这种思考。作者很幸运，因为你既是媒体人又与专主一直保持联系，这两点符合了丛书主编序言中自供的确定书目的标准。伦奎斯特的司法生涯与人生轨迹实在过于平淡，若不是“偶然”，他与两大总统的世纪审判案有了关联，或许美国人忘记他的速度比现在还快，或许中国读者也不会认识他的名字。这本小书，读来的感觉也是平淡，若是按作者立意的角度，讲述的故事围绕朋友间的智识，那么为什么没有“反恐战争”，毕竟这是美国社会不能避免的话题，难道他们俩就从不谈论这个话题，或者是作者有保护老友的念头，免得老友立场在这个荆棘处惹上媒体。不过，还是应当原谅作者，毕竟这是古稀老人对逝去老友的深深挚爱汇集而成的一本小书，如作者所言，他希望通过这本书让伦奎斯特的形象丰满，而我却希望通过一本传记，即能发掘出传主非凡人生的由来，也想窥视出美国司法的秘密。译者入选，因为译者有诸多法政题材译著又有美国民权律师的经验，这一点又

恰好符合了确定丛书主编确定译者的标准。译者评价也较客观，如译者所言，这是一本小书，作者对传主写作的角度侧重传主的做人原则，这点对中国法律人的借鉴意义深刻。或许，这个借鉴指的就是当前中国法律界面临的一些问题，在一些负面事件中，法律人仗权欺人越过法律边界，更甚者无视基本的道德底线，普通民众开始失去对法律人的信心，质疑他们的道德何在，迫切需要有一种榜样式的模范，而这本小书恰好讲述就是一位位高权重的大法官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像普通美国公民那样践行自己的做人准则。这本显得平淡的传记作品，或许也是因着这种偶然被引进中国。有一点还是应当称赞，伦奎斯特是政治上、法律上十足的保守派，他日常的生活也是严格保守着“负责、守法、责任”做好人的标准。

29、威廉先生的一生，和许许多多的美国普通人一样平淡，低调，甚至大多数的人不知道这个人。我们可能记得近期历任的美国总统克林顿，布什和奥巴马，从电视、报纸甚至杂志你一眼就能在万千同行的人群中将他们认出，并且对号入座不会认错。但要让你把这位在美国司法最高机构供职20多年，并担任美国独立首席大法官的19年，陪伴这几位美国总统任职离去，自己到退休的威廉先生的话我想99%的人都不会记得他。就像美国司法独立机构“云深不知处”，其首席法官更是“万径人踪灭”了。正是这种主客观造就的淡泊人生，把眼前的名利看得轻淡，才铸就了并坚定了他明确的志向，用平静安详乃至全神贯注的学习毅力，才能在美国的司法历史上留一笔浓妆重彩。

30、这本书让我们普通人对大法官这种生活中难以接触到的角色有了了解。大法官的性格也在这本书的某些细节处表现的淋漓尽致。Rehnquist威严的身影，被他在网球场上坚韧与不服输的竞技风格和他妻子去世后第二天依然继续坚强所强化，在这个单独的网球场上可以被推测与他在最高法院里的形象是一致的。我很惊讶与作者可以通过对平凡生活的简洁的描述所孕育出如此重要人物形象的写作功力。更令我吃惊的是现实里阶级分明的“树枝”经延伸到了这个与世隔绝的网球场，尽管我们想象中它不会；更令人惊讶的是，有一半人在Rehnquist介绍自己是谁的时候，完全不理睬他名字所象征的意义。

31、之前买过这个系列的一本书，当时看完觉得还不错，看见这又出了本新的，就随手下了单，完全是为了凑免运费才买的。没想到，看完之后，让我颇有感触，不得不上来吐一吐。这本书不像我想象力那么生硬，所以看完之后的感觉并不像是本写实，更像一本回忆录，而且还带有小说性质的，所以可读性还是不错的，至少是让我读下来了。书嘛，最重要的是读完之后有点什么东西留下来。这本书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主人公精彩却低调的一生。是我向往的生活，可以在最高的舞台上实现自我的价值，继而还能在生活中像一个普通人一样享受生活，真的是让我羡慕不已啊~

32、人生得一知己足已，在人生的暮年，能够认识到一位与自己兴趣一致的朋友是多么难得。这位乡村绅士与首席大法官的回忆录向我们展现了一部活生生的老友记。如果以一部人物传记的标准来评价此书，人物的撰写略显单薄，但如果将其视为一位老人对已故朋友的思念，则显得恰到好处。

33、书名为“最高法院的‘掌舵人’”，但作者笔下的伦奎斯特却并不是一个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威严冷峻的“掌舵人”，而更像是一位生活在你我身边的可爱的老者。读罢不禁让人非常羡慕本书的作者，因为能够拥有这样一位挚友，真乃人生一大乐事！他博学广识、敏锐睿智、忠诚可信、有所坚持，同时，又耐心体贴、十分节俭、富有好奇心。可以说是一个复杂的多面体。人物传记就是那么的传奇，它可以让人物就这样跃然纸上鲜活起来，这本书成功地将对公众来说略显神秘的伦奎斯特的形象刻画的十分丰满立体。另外，此书的最后部分让我对人生、对生命有了新的认识。本来亲密的友情，因为生命长度的有限，终会画上句号。提醒我更加珍惜身边亲人、朋友，享受与他们共度的每一天。建议此书再版之时能够增加一些附注，对于我这类对于美国最高法院和整个司法体系了解不深的读者来说，可能会有更多的收获。

34、看过这本书之后想了不少的事情。首当其冲就是一片，关于法理与人情的碰撞，伦奎斯特老先生认为法庭需要一个相对密封的环境，而对于我们普通人而言，往往却是希望司法能够透明化，因为在这个信任是如此金贵的年代，我们总是认为处处都是藏污纳垢之地，而法官的判决更是如此，社会的舆论对于法律形成了强大的冲击，但这更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司法透明化使得司法相对而言更加干净，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这却使得法律在司法中的首脑地位大大降低，不得不说这是司法的悲哀，司法终究是司法，人情只能作为辅助判决的依据而不能本末倒置成为司法的主流。终究还是希望社会能够培养出值得信任的好法官，给予法庭充分的信任，减少司法案件曝光度，减轻法官的压力，使得法庭能够在相对宽松公正的条件下做出客观的判决。

35、商业律师出身的威廉大法官没有深厚的家族经济政治背景，自身的履历放在一众名牌法律院校毕

业的名法官和名律师面前似乎也不甚出众，同时意识形态领域中极端保守主义思想，又使其备受诟病。历史似乎又同我们开了一个玩笑，就是这样一位低调、内敛甚至呆板平庸的人，掌管着20世纪美国高速发展的30年司法历程，同时深刻影响了美国国家的发展走向（1971-2005）。从平庸碌碌的小律师到美国司法掌门人，其人其事向我们诠释了从平庸-平凡-超越平凡，30年磨一剑完成了其人生的三级跳。这里面包含了太多的人生思考与哲理，并又一次验证了中国的古训：是英雄早就了时势，还是时势成就了英雄。或许只有留给我们世人慢慢思考，逐一评价了。

36、大学期间我是学习的法学，所以有了读一下这本书的兴趣。作者是主人公伦奎斯特的好友，且以此为写作角度——一个旁观者。本书并不以伦奎斯特的法官官场生涯作为讲述的重点，反而以其人生的一些生活细节来描绘伦奎斯特这个活生生的人。作为美国权利最大的人物之一，不为外界的纷纷扰扰所左右，坚持自我；作为家庭的一员，对妻子的深情和儿女的关爱让人感动；作为一个朋友他的怪癖让人无可奈何，等等这些组成了书中的伦奎斯特。这也使得这本书变得生动有趣，让人不禁一页又一页地翻阅下去。

37、书中提到了一个挺有意思的小游戏。作者和法官所玩的以随机事物为主题的诗词歌赋对答游戏，很像中国传统的诗歌游戏，其中一个人以另一个人背诵的诗歌的最后一个字作为他的诗歌的第一个字。很遗憾，这种优雅的中国游戏，一个明显能反映出参与者深厚文学功底的游戏，已经失传很久了，尤其因为文学的非营利性和因此导致的文学在当代中国更低的社会地位，因此我真的很惊讶两个美国人能习惯于如此有经验地玩这种游戏。能与一个兴趣相投的人做朋友是一件幸运的事，而当这份兴趣是一个雅趣时，则更为幸运。

38、与传统的人物传记相比，这更像是一篇老友记，一位乡村绅士与老法官的回忆录。作者并未通过大篇幅的描述其主持的两场重大案件克林顿弹劾案及布什诉戈尔案审理，而是通过生活中的不同侧面反应出其正直有担当的品质。作为一位业余历史学家，伦奎斯特对于美国的宪政历史有着独到的理解，在日后的法律事务中也践行着自己的价值观，不断告诫法律人不要忘记他们所应承担的社会使命。

39、人物传记看了很多，比尔算是个对美国司法有着重要影响的人物。他虽然高高在上，也很有幽默感和才气，非常可爱啦~他学识渊博，爱好广泛。工作中严谨又威严；生活中活泼又开朗。作者与法官有很多交往，为我们带来了一个更真实、生动、饱满的大法官形象。

40、看了这本书，对作者与大法官之间深厚的友情感概良多。难道说，自古以来，网球场都是友情出现的地方，文学都是知己诞生的催化剂么。其实友谊就好像自家的后花园，需要不断地呵护，整理，才会欣欣向荣，所以当他们的友谊能维持长达十年之久时，这不仅让人羡慕，更让人尊重。我们都本以为法官们是理性到没有情感的人，可是当他们脱下法袍，也是有血有肉的，但也恰恰是他们这种理智的，不感情用事的性格，才清楚的知道谁才是真正适合自己的知己，才能让友谊维持这么长久。在这个自我为中心的价值观盛行的时代，能看到如此珍贵的友谊，真是一件幸事。

41、喜欢这本书，这是统领最高法院二十余年的首席大法官的传记，看到了独立式的美国司法形式，也了解自由的美国公民生活状态，身为大法官，即是国家最高法的裁决人，也是一名普通的美国公民，他的私人生活看不出最高权利对他的恩惠，更多地感觉是美国化，这或许就是这个国家的魅力。大法官他主持了美国当代历史上最引人注目的两起案件，“克林顿总统的弹劾”和“布什与戈尔的总统竞选”，他是智识超群、领导卓越的伟大大法官，个性低调，司法意见广受媒体大众褒贬，隐私生活却被百姓知之甚少。作者与比尔交往二十载，情深谊厚，作者不是直接陈述比尔在诸个案件审理过程的讨论意见，而是通过回忆两人交往从相识到比尔去世的点滴生活事件，让读者从生活中感受比尔的价值观、偏好、爱好、弱点，去寻找、思索比尔在工作中体现处的正直和责任感品质，了解这位已对美国历史产生的深深影响的伟大之人的坚毅果断的为人品质。

42、美国近30年来自由资本主义思潮泛滥成灾，甚至个别州已通过了所谓的同性恋合法化和吸食售卖大麻合法化，美国司法界居然能有这么一位手握保守主义盾牌的奇葩，驾驭美国司法最高机构，这个世界司法界都认为极度头痛的新前沿法律体系的创造者，无疑就其任职的20多年里他是成功的。我想他的成功和他秉持的这种保守主义思想，正好抵充和中和了他所处的那个年代激进、浮躁和喧哗。为美国司法机构保留了一片难得的绿洲。中国先贤说过“大音希声，大道无形”也许就是对这位威廉大法官人生轨迹最好的诠释。

43、伦奎斯特，1986年开始成为美国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以确切、坚定、孜孜不倦的保守派工作方式治院，直到2005年的离去标志着“伦奎斯特时代”的结束，他的离去，为司法界、为美国历史，留下了丰富的具有不可替代价值的遗产。作为大法官，他是保守派哲学的掌舵人，不遗余力维护法治

的根本精神，倡导法律从业者执法严谨公正，他是积极的公共事务的参与者，号召法律人勇敢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和使命。作为记者赫尔曼·奥博迈耶的亲密挚友，他的话语机敏而风趣，常会引起不断的笑声，他有着雄辩的口才和清晰的思路，能将不相干的事情变成打赌的题目，他对妻子有着至深之爱，南希的离去使他深陷痛苦，从此快乐变得更加珍惜，他声明自己不会从工作中退休，是因为繁忙的工作能让他淡忘孤独感，挚友的来往变得更加密切，是因为能安慰他关心他带给他温暖的是了解他的挚友。对这样的大法官，我敬佩他对法律从业的责任，对法理和执法的严谨，我也体会到生活中的他对快乐的寻求，和在寂寞中煎熬的痛苦，他是伟大的大法官，快乐生活的追寻者，同时也是一位需要友人、亲人关心的老人。

44、他，威廉·伦奎斯特是美国首席大法官，执掌美国最高司法机构历时近30年；他享受美国副总统级别的待遇。同样他生活简单并且十分节俭，使用的是最便宜的汽车，从不去昂贵知名的饭店，查阅资料自己去公共图书馆借阅和归还；严格控制自己钱包的同时对自己掌管使用的公款也如此，尽管他掌握的公款可以为自己和同事提供很多便利，而且是在最高法院预算范围内的很小的款项，他都一一拒绝了。这是怎样的一种处事情怀啊，没有了权力和物欲的放荡不羁，没有了利益和人际的庸人自扰，没有了自私和自利的桀骜不驯，得到的是一生的快乐和幸福，赢得的是世人对他一生的感悟和追忆。让这本书告诉你：拥有并懂得珍惜，这才是快乐美丽高尚的人生。

45、伟大的人往往是不会被大众所理解的，因此，他可以在短短的几周内，由一个受人敬仰的形象，变为公众讨伐的对象。大法官Rehnquist在克林顿弹劾案及布什选票案之间所经历的，就是这样一个过程。如果这种情况发生在一般人的身上，他很可能一蹶不振；但我相信，大法官Rehnquist内心一定不会受到影响。人们常说曲高和寡，但却从没想过，这些来自大众的喝彩，或者倒彩，对于唱曲能够唱到如此高的境界的人来说，是廉价的，所以无足轻重。大法官Rehnquist所做的每一个决定，无论大众支持还是反对，都不会对他产生任何影响，因为他考虑问题的角度，是他所处的高度所决定的，因此一定会比大众的看法更深远。正像文中所说的，最后的决定，并非考虑gore和bush个人的对错，甚至也不是考虑是否符合宪法-----一个让他自己都心痛的牺牲，而是要考虑，此决定后，国家最终是否还会稳定。而这种考虑，往往是普通民众-----最容易被自身情感所左右的，而无法理性地长远地看问题的一群人-----无法做到的。因此，也只有少部分的精英阶层的人，比如作者，比如那些向他致谢的议员，能够理解这个决定。我想，这也就是精英政治让普通百姓又爱又恨的地方吧。

46、古人说“人无癖不可与交，以其无深情也。”稍思量，若涉及有关老交情的朋友话题，我们又何尝不是对老友的爱好乐而再乐，交情越深回味越浓，大多时，这种做法隐含着朋友间有着非同寻常的亲密关系。作者对自己最亲密的老友，伟大的大法官比尔，有着常人难想的思念和真切直知的了解，作者用生活中的片段诠释大法官的美德，从日常交往中可以看到大法官对司法工作的秉直坚强的风格，在书中，作者集中几章节回忆了比尔对打赌的特殊爱好、看电影、作历史学家的喜好，贪乐于打赌的好玩以至就任何事都可设计打赌卡、怀疑电影中律师陈词的历史真实性而做案卷存档查证、为大众写的历史书全部关注在司法中重要却又被忽略的方面。作者太爱大法官的与众不同和独特，特用一章回忆了比尔的“俭省”、“上瘾”、“过分准时”，比尔的“怪癖”影响了他身边的每个人，作者太懂得这些癖好恰是老友内在品格的外在表现，细想后放弃女儿起名“个性种种”的章题目，坚持唯有起名“怪癖”才可显示老友的不寻常。两位老人的每次交往都能从简单的消遣中收获真知，获得智识的满足，有一些就是源自好友对癖好的痴和执。就我自己的朋友交往经历，又何曾不是如此，乐于谈朋友的癖好，也受朋友对癖好的痴迷影响，学得了朋友的一些优点。

47、书中多次细节，反映伦奎斯特生活朴素，普通的连排楼房，露天停放车位，连生病时，都没有警卫员或保姆，需要自己打电话给女儿求救。这与我们印象中的高位人士完全不同。然而正是诸如此类的种种，塑造了一位有血有肉的，追求内心世界的大法官形象。

48、这本书读起来总觉得像是世说新语一样，一个章节从一个角度去回忆伦奎斯特，翻开看，似乎处处是讲一些无关紧要的小事，但又颇有些意思，一个个小故事不仅反映了大法官的品格与个人魅力，更让人看到的是美国社会的一种风貌。而其中关于历史实在是个很有趣的东西。一件件诱因机缘巧合地造就了伦奎斯特，伦奎斯特又自己创造了历史。伦奎斯特出生在典型的中产阶级的美国小镇里，保守主义的生活方式给了他童年的美好记忆。而之后在战时，他和作者都通过美军发行的小册子认识了哈耶克，则可以说确立了他们的政治观点（当然，哈耶克还影响撒切尔夫人.....一个伟大思想家的思想影响了一代人啊）。而之后的一件大事则是哈耶克的朋友奇切慧眼识珠，发现了伦奎斯特的才华，让他参与了1964年的总统竞选活动。在这时他经历了一场针对总统候选人的政治弹劾，让他产生了对

《最高法院的掌舵人》

弹劾程序的思考和担忧。而在1998年，伦奎斯特又经历了一次政治弹劾——弹劾总统克林顿，1964年的经历可以说是影响了这次他身为法官的判决。让人不由感叹历史轮回。更重要的一件判决则是2000年大选危机的判决。布什上台后，政府内新保守主义势力使得对伊拉克的战争成为了可能，而如果是戈尔当选，恐怕会是另一种结果。而所有的一切，对于最高大法官的日常，却并不如人们想象的激烈和波澜壮阔。一切都如作者的行文一般，平平淡淡，只在历史的片隅中，却又在历史的片隅中生根发芽，在不知不觉中已经结出果实。至于司法方面，作者作为一个媒体人，全书思考的最多的是媒体与司法的关系，包括摄像机是否应该进入联邦法院。全书着墨并不多，但足以促使读者思考。联邦大法官是终身制，以及排除媒体在法庭的干扰，虽然乍一看不够透明，但大法官们不必对媒体和选民负责，也因此，最高大法官才能从容和淡漠地判决吧。P.S. 全书中还有不少有趣的历史记录，例如美国历史上一桩有名的案件“好色客杂志诉法威尔案”也是在最高法院判决的，伦奎斯特还是此案的主笔，而这件案子在1996年拍成了电影《性书大亨》。另一件对于大选危机的判决也被拍成了电影《选票风波》，同本书一起观赏更有了几分代入感。性书大亨：<http://movie.douban.com/subject/1298989/> 选票风波：<http://movie.douban.com/subject/3071126/>

49、之前买过这个系列的一本书，当时看完觉得还不错，看见这又出了本新的，就随手在亚马逊上下了单，完全是为了凑免运费才买的。没想到，看完之后，让我颇有感触，不得不上来吐一吐。这本书不像我想象力那么生硬，所以看完之后的感觉并不像是本写实，更像一本回忆录，而且还带有小说性质的，所以可读性还是不错的，至少是让我读下来了。书嘛，最重要的是读完之后有点什么东西留下来。这本书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主人公精彩却低调的一生。是我向往的生活，可以在最高的舞台上实现自我的价值，继而还能在生活中像一个普通人一样享受生活，真的是让我羡慕不已啊~

50、这本书的作者用简单诚实的回忆表达对大法官的怀念，饱含感情向吐露自己丧友的失落和忧伤。威廉·伦奎斯特，一位与众不同的大法官，因治院有方连续执掌美国最高法院二十年，低调行事，对美国社会一直保持着神秘感，却因总统弹劾案、选举风波案频繁登上媒体头版，名声闻名遐迩。伦奎斯特喜欢令人敬畏的最高法院工作，发表的司法意见毁誉参半，但他也以自己的方式努力成为标准的美国式好公民，关心居住地的政治活动，从不以居高临下的姿态去指导，始终以旁观者的心态看待。伦奎斯特对祖国的热爱充满了责任感，这份热爱使他能在联邦陷入危机时会挺身而出，这份热爱一直存在他心中，他希望能葬在众多爱国者长眠的阿灵顿国家公墓。伦奎斯特既是诸多争议的裁决人，也是各种争议的制造人。他的葬礼也不例外引起了教会内部的诸多意见，在辉煌的天主教教堂里举行，但主持仪式的是郊区小教堂的路德教牧师，这种慷慨的外借引起了麻烦。

51、美国的双重司法体系已经屹立了200多年了，其法律的独立性和严谨度为世界司法界推崇。我们说其体系也存在着种种弊政，但你不得不承认其目前是世界各国法制体式中相对完善独立的体系。举个例子在威廉法官的任职生涯中就有过审理现任美国总统“克林顿弹劾议案”的例子。如果把现实的假设放在我们国家那是不可想象的，也不可能发生最高法院院长审理国家元首的政治事件，这无异于关公跨越了时空约战秦琼的荒诞与不经。这可能就是今天我要说的法制的力量。

章节试读

1、《最高法院的掌舵人》的笔记-第112页

正是因为我们对政教分离这个问题的共同看法，比尔在1994年、1997年两次邀请我和太太做到专门为大法官的朋友预备的座席，听取两起案件的法庭辩论。比尔认为这两起案件会成为美国宗教问题的司法里程碑。

比尔知道我们看不到答辩书等解释性文件，所以，为了让我们对案件有所了解，他特意在前一个周六的晚餐上跟我们大概说了一下案件。比尔这么做，一方面是为了让我们能够充分理解法庭辩论，另一方面，对于这样的挑战，他自己也乐在其中：因为他需要用非常通俗易懂的语言来说明复杂的法律问题，与此同时，又不能违背最高法院的保密条款。

最高法院的保密条款是什么样的？有人能帮我简述一下吗？

看到这一段，我心中隐隐升起了“我也可能拥有非同行的友谊”的希望。希望啊！

2、《最高法院的掌舵人》的笔记-第62页

单就住宅、公园、学校、商场等设施来说，阿灵顿和美国其他市郊并没有什么区别。但是全美国没有任何别的地方，能有阿灵顿这样独特的气质。

在华盛顿建国并创立哥伦比亚特区的时候，阿灵顿就是华盛顿的一部分。直到六十年之后，阿灵顿才第二次成为弗吉尼亚的一部分。在南北战争前几年，华盛顿外围的区域成了是否承认奴隶制的焦点。波托马克河南岸的一些小城镇是黑奴交易的重要地点。这使得哥伦比亚特区里面那些主张废奴的议员们、作家们和各国外交使团十分难堪。因为美国首都因此成为最大的奴隶交易所场所，同时也成了几家奴隶运输公司的所在地。华盛顿特区政府与美国国会为此都产生了不少的纷争。这个问题的最终解决方案是华盛顿把这些有争议的地区归还给弗吉尼亚，而弗吉尼亚则默默地接受了这些领地。

这一段读着莫名有种“美国比中国更有历史”的感觉。

《最高人民法院的掌舵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